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10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春福

選任辯護人 周廷威律師

郭守鉦律師

林采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侵占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183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33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林春福緩刑參年，緩刑期間內應履行如附表五所示之和解內容。

事 實

一、林春福（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107年8月間起至108年12月26日止（林春福勞保投保日為108年4月1日至108年12月26日），任職於址設臺北市○○區○○路00號10樓之30之采風居有限公司（110年1月6日已更名為采風居文化有限公司，下稱采風居公司），擔任經理一職，負責采風居公司業務、銷售等人員，為從事業務之人，亦為受委託處理事務之人。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林春福明知其與楊怡間之債務新臺幣（下同）20萬元，欲以采風居公司開設之永豐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 000-0，下稱永豐銀行）匯款轉出，且未交付現金予會計陳彥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佯稱采風居公司要支付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公司）「上架費200,000、組配費76,000」，合計27萬6,000元名目，使不知情會計陳彥蓉於108年7月24日某

時許，在支出證明單上填寫「上架費200,000、組配費76,000」之方式，由林春福在支出證明單「經理」欄上簽名核准後，使采風居公司陷於錯誤，由陳彥蓉前往永豐銀行，自采風居公司所申請之永豐銀行帳戶提領27萬6,000元，其中20萬元，依林春福指示於108年7月25日匯款至楊怡申設於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其餘7萬6,000元，則以現金交付林春福。嗣因林春福離職後，經采風居公司負責人施培仁發現有異，指示對帳後，始知上情。

(二) 林春福明知采風居公司經營網路商城販售產品，均匯款至采風居公司上開帳戶，不得以個人帳戶收取銷售款項，詎林春福竟未告知采風居公司負責人施培仁開立采風居公司郵局帳戶，以供外島消費者匯入款項，用以支付郵局運費等結算及使消費者將款項匯入林春福個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方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接續犯意，(1)於采風居公司出售產品予外島消費者時，指示附表一所示消費者將貨款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金額，均匯入林春福申設於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共計6萬7,206元（起訴書誤載，業據檢察官於原審當庭更正）；(2)復又指示附表二所示消費者將貨款於附表二所示之時間、金額，均匯入林春福自己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共計44萬2,348元。林春福均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予以侵占入己，嗣因林春福離職後，經采風居公司負責人施培仁發現有異，指示對帳後，始知上情。

(三) 林春福為采風居公司員工，明知采風居公司係以采風居公司生產、倍優公司產品為其主要銷售產品，林春福受采風居公司負責人施培仁委任可代為將采風居公司產品與統一公司商品上架事宜，為受委任處理事務之人，且知悉若欲將產品與統一公司簽約上架而有涉及采風居公司毛利及非采風居公司產品上架等事由，均應經采風居公司負責人施

01 培仁同意，始得為之。林春福竟明知采風居公司與銳鐵有  
02 限公司、黃聖凱（聖凱師）間，前因向采風居公司訂購其  
03 所生產之產品貨款，共計3,744,808元（采風居公司對其  
04 提起請求給付貨款民事訴訟，業經原審法院於111年6月15  
05 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825號民事判決黃聖凱應給付采風居  
06 公司374萬713元及利息在案，現由本院民事庭111年度上  
07 字第990號審理中），其等未支付款項。竟意圖損害采風  
08 居公司之利益及為他人之不法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未  
09 經采風居公司負責人施培仁同意，擅自與統一公司簽立新  
10 商品協議書（自108年10月17日起至109年1月1日止），即  
11 將非采風居公司所銷售之商品即銳鐵日本料理名店經典功  
12 夫菜三杯百菇、西打香菇滷肉燥2項商品（下稱三杯百菇  
13 及西打香菇滷肉燥），於統一公司通路販售。嗣因林春福  
14 離職後，經采風居公司負責人施培仁發現有異，查知上  
15 情，而無法同意以采風居公司名義販售，致統一超商依上  
16 開合約規定，采風居公司須負擔附表四所示之退貨配送費  
17 5萬6,466元、退貨費用73萬5,243元，共計79萬1,709元，  
18 足生損害於采風居公司。

19 二、案經采風居公司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  
20 訴。

21 理 由

22 壹、程序部分：

23 一、有關支出證明單部分：

24 查本案用以認定事實欄一（一）之支出證明單影本，雖係製  
25 表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而屬傳聞證據，然因該支出證明  
26 單係申請人欲向公司請款報支費用時即須填寫，而公司會計  
27 亦會本於支出證明單上記載製作轉帳傳票，其上記載之「科  
28 目：7-11相關費用」、「事由：\$200,000+76,000」、「不  
29 能取得單據原因：上架費組配費」、「金額貳拾柒萬陸千元  
30 整」、「經理林春福、會計Maggie（即陳彥蓉）」，下方為  
31 永豐銀行匯款金額20萬元收執聯，即係以上訴人即被告林春

01 福（下稱被告）名義匯款予楊怡，為證人陳彥蓉基於會計工  
02 作上之記載，業據證人陳彥蓉於原審證述詳實，前開資料均  
03 係證人陳彥蓉自己經歷，且係在印象清晰時所記寫，衡以於  
04 記錄終了前後，無預見日後可能會被提供作為證據之偽造動  
05 機，其虛偽之可能性小，自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159條之4第2款之規定，得為證據，而均有證據能  
07 力。被告及辯護人爭執此部分之證據能力，為無理由。

08 二、證人陳彥蓉於原審具結後之證述有證據能力：

09 關於「法院或檢察官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之告知  
10 義務，其所取得之證人證詞，對於本案被告有無證據能  
11 力？」最高法院先前具相同事實之裁判，已有複數紛爭見解  
12 之積極歧異。有採權利領域說：此說求諸於人權保障論，被  
13 告祇能主張排除侵害其憲法上權利取得之證據，對於侵害他  
14 人權利而取得之證據，則不具備主張排除之當事人適格；另  
15 採權衡判斷說，此說則基於維護司法正潔性與嚇阻違法論，  
16 縱被告並非政府機關違反法定程序之權利受害者，而是關係  
17 第三人，仍應容許被告主張證據排除。我國證據排除法則並  
18 不生主張排除之當事人適格問題，倘採權利領域說，將主張  
19 排除者侷限於權利受侵害者始可為之，即失之偏狹，亦乏正  
20 當性。且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證人拒絕證言權不僅在於保  
21 護證人免於陷於三難困境以致自證己罪，亦同時使被告免於  
22 陷入困境之證人所為虛偽不實陳述之危險。因此，法院或檢  
23 察官如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86條第2項之告知程序，所取得  
24 證人之證詞，不僅侵害證人之權利，也讓證人因不知可拒絕  
25 證言而產生誣攀或推諉被告之危險，自應容許被告主張證據  
26 排除。但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法院應適用刑事  
27 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權衡判斷證人證言證據能力之有無  
2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證  
29 人陳彥蓉於原審作證時，原審依法訊問證人陳彥蓉是否與被  
30 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條規定之身分關係，及諭知其以證  
31 人身分及具結之義務、偽證之處罰後，逕命其為證言之陳

01 述，惟並未曾踐行刑事訴訟法第181條、第186條第2項拒絕  
02 證言權之告知程序，有原審審判筆錄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二  
03 第314至315頁），是此部分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有瑕疵，揆  
04 諸前揭說明，應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所定權衡原則為  
05 審酌、判斷其有無證據能力。茲審酌雖原審漏未告知得拒絕  
06 證言之權利，然非惡意違反，情節非屬嚴重，並未侵害證人  
07 陳彥蓉不自證己罪之權利，且證人陳彥蓉於原審之證述係其  
08 親身經歷與聞之事，對本案實具重要性，被告之辯護人於原  
09 審亦已對證人陳彥蓉行使反對詰問權，並無權益受有損害，  
10 亦無防禦上之不利益，是基於權衡原則，應認證人陳彥蓉於  
11 原審之證述具有證據能力。辯護人主張原審未踐行刑事訴訟  
12 法第181條、第186條第2項規定認證人陳彥蓉於原審所為之  
13 證言無證據能力，尚非可採。

14 三、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5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6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7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8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9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20 條之5第1項、第2項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  
21 引用之本院作為得心證依據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  
22 經本院審理時逐項提示，除上開爭執而業如前述外，就所餘  
23 部分，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而並未爭執  
24 （僅爭執證明力，見本院卷第369、372頁），且未於言詞辯  
25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尚無  
26 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且與本案待證事實  
27 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應屬適  
28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9 另本判決下列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證據，均經依法踐行調  
30 查證據程序，亦無違法取得、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或顯有不  
31 可信之情況，且均與本案具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01 當，故揆諸上開規定，認上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4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業務侵占、背信等犯行，  
05 辯稱：當初講好每個月的薪資及分潤，公司都沒有轉帳到我的  
06 戶頭，我想說公司剛成立比較艱辛，等到公司生意比較好的  
07 的時候，我再做支領得動作，是我沒有把公司的錢分得太清  
08 楚，變成公司該給我的薪資，或是由我先墊付的錢，來來去  
09 去這樣子，並主張（一）采風居會計人員經常前去銀行辦理  
10 金融事務，其會商請會計人員順便協助處理其私人匯款事  
11 項，以節省往返成本；108年7月25日匯予楊怡之20萬元係  
12 其與楊怡間之私人債務，其以現金交付給會計陳彥蓉，請她  
13 前往銀行辦事時順道存入楊怡帳戶之中，故其僅知楊怡確實  
14 收到20萬元款項，卻不知該款項是否係自采風居帳戶匯出；  
15 其從未曾填寫過他字卷第65頁「上架費200,000元、組配費7  
16 6,000元」之支出證明單，也不知有統一公司「上架費200,0  
17 00元、組配費76,000元」之款項存在，該支出證明單上的文  
18 字亦非其字跡，且國字「貳」墨色明顯與國字「柒」、「  
19 「陸」不同，有多重字跡，亦非其所為云云；（二）107年7  
20 月間，施培仁邀請被告合作創業，以「乾拌麵」為主要經營  
21 商品，施培仁為采風居公司之登記負責人，其則為總經理，  
22 每月與年終分潤不少於8萬元，負責綜理采風居除人事外之  
23 一切事務，惟基於稅務考量，雙方同意將給付被告之費用載  
24 為薪資，其自107年7月起，均有在工作中自行整理，並於逐  
25 月製作提報現金支出表予施培仁審閱，在108年5月會計人員  
26 到職後，則全交由會計人員於每兩個月製作提報「支出分類  
27 帳明細」；其行銷乾拌麵時，偶會遇到客戶希望以貨到付款  
28 方式購買，嗣中華郵政有完整且低廉的貨到付款服務，僅需  
29 以開設郵局帳戶為前提，因采風居公司並未設有郵局帳戶，  
30 為公司利益，其使用自己的郵局帳戶來委請郵局配送；其有  
31 時也會遇到團購客戶希望能以不開發票方式換取售價優惠，

01 因施培仁曾口頭表示「不開發票之團購款項切勿使用公司帳  
02 戶收款」，其遂以自己的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供收款使  
03 用，公司同仁都知道的狀況；其前開代收款項，本應再移轉  
04 予采風居公司，惟其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5月的任職期間，  
05 采風居公司積欠約定予其之8萬元分潤費（從108年6月起方  
06 固定給付約定金額），為避免手續繁雜，其以代收款項直接  
07 扣除抵償，且匯入帳戶內之款項既非具體特定之「物」，則  
08 與侵占罪之客體為「他人之物」未符；況其自始將該款項視  
09 為約定分潤之抵償，其意圖亦難謂有任何不法性，於兩造債  
10 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前，即便其因而暫不交還所收取之款  
11 項，亦難謂有何不法所有之主觀意圖云云；（三）訴外人黃  
12 聖凱於107年12月起與采風居合作，至108年11月17日終止  
13 （被告於偵查誤稱「於107年10月合作終止」，應予更  
14 正），而其與采風居之合作關係亦於108年12月26日終止；  
15 於108年間，因黃聖凱積欠采風居貨款久未支付（見偵卷155  
16 41號第267頁以下所調閱之原審法院民事卷宗），其基於專  
17 業經理人之商業判斷，衡酌黃聖凱所經營之「聖凱師實業有  
18 限公司」所推產品，向來是市場熱銷項目，若能將其商品鋪  
19 貨於統一超商，則按行銷契約與常規，采風居可先獲得統一  
20 公司給付貨款，以彌補黃聖凱積欠貨款之虧損；其係基於有  
21 利采風居之經營決策考量，方會上架黃聖凱「鉅鐵功夫三杯  
22 百菇、鉅鐵西打香菇滷肉」兩項商品，應無構成背信罪，又  
23 該商品下架係施培仁決定，造成之退貨、配送等費用，非其  
24 造成；其自承三杯百菇及西打香菇滷肉燥是聖凱師自己的商  
25 品，不是采風居公司和智優公司的產品云云。辯護人辯稱：  
26 被告於偵審中均稱現金20萬元是給陳彥蓉匯款給楊怡的，被  
27 告也指示陳彥蓉要用采風居的帳戶匯款，亦無指示要上架  
28 費、組配費；陳彥蓉患有思覺失調症，對於有無收到被告主  
29 張的20萬元，或是被告填寫上架費的文字，陳彥蓉高度不確  
30 定、不清楚，其證詞不足以作為被告有罪之證據；被告於偵  
31 查表示統一超商不會另外收取上架費、組配費，與證人詹皇

01 信之證詞一致，被告也有提到沒有向公司申請這筆錢，故支  
02 出單上面所載上架費、組配費都不是被告所載，便條紙並不  
03 是指示陳彥蓉匯款的資料，並無關聯性；業務侵占部分僅採  
04 施培仁之證詞為主，並無其他補強證據，且施培仁沒有提出  
05 與被告的僱用契約書，107年也沒有勞保紀錄；背信部分，  
06 詹皇信也有提到所有的大小事都是與被告洽談，但有關毛利  
07 潤，被告都是與施培仁討論，所有的大小事決定權都是在被  
08 告身上，有關上架黃聖凱的商品，被告有權決定，並非如施  
09 培仁所述被告無權限，又依照統一超商退款進度，整個收取  
10 的款項及扣抵的款項，采風居公司仍獲利10幾萬元，是被告  
11 行為並無造成采風居公司損害云云。惟查：

12 (一) 就事實欄一(一)部分：

13 1. 被告與楊怡間之私人債務20萬元係由證人即采風居公司之  
14 會計陳彥蓉於108年7月25日從采風居公司之永豐銀行轉帳  
15 匯款支出，且證人陳彥蓉於在上開存摺內頁之108年7月25  
16 日台幣匯款20萬元，註記為「上架費7-11」，現金76,000  
17 元，註記為「組配費」之事實，業據證人陳彥蓉於原審證  
18 述詳實，復有支出證明單、永豐銀行之匯款單（見他卷第  
19 65頁）、永豐銀行存摺影本（見原審卷一第171頁）在卷足  
20 佐，此部分事實，合先敘明。

21 2.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2 (1) 證人陳彥蓉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16至348頁）

23 ① 我之前任職於采風居，擔任會計，我的英文名是Maggie，  
24 林春福是Nico（音譯），老闆林春福、施培仁，公司都是  
25 林春福負責的，施培仁是負責人。采風居公司的請款流程  
26 就是大家寫支出證明單給老闆簽名後拿給我，跟我請款，  
27 看是領現金或匯款。但林春福的支出證明單幾乎都是我幫  
28 他填的。采風居公司的銀行是永豐銀行跟國泰世華銀行，  
29 我會註記這筆提出的錢作為何用。如果身邊零用金沒有  
30 了，我就會寫支出證明單去提款出來補充零用金，或要繳  
31 什麼費用，就會寫支出證明單，給林春福簽名後去提領出

來。

②（提示他字卷第65頁支出證明單）除經理林春福的簽名外，其他都是我寫的。上面寫7-11相關費用「上架費、組配費」我也不知道，林春福當場在我旁邊叫我這麼寫。林春福簽名時上面已經有這些字了。下面的永豐銀行匯款單是我從公司帳戶去匯款，因為林春福說是7-11相關費用，匯完款後我就跟林春福講匯完款了。被告沒有另外拿現金20萬給我。下方左邊我寫「對方看到林春福」，這句話應是林春福說需要註明老闆的名字。要讓對方看到這筆是林春福匯的。支出證明單的金額欄位寫「新臺幣貳拾柒陸千」，「貳」、「柒」及「陸」這應該都是我的字。我不知道這筆是詹皇信先生要做的雙週刊的費用及組配費用。我上面蓋了「付訖」的章，表示應該有這件事。

③我都會在支出證明單中「科目」、「事由」、「不能取得單據」、「金額」等欄位寫完後，在會計欄上寫Maggie，然後拿給林春福簽名，沒有空白內容的情況，給林春福簽名。支出證明單如果有單卷我會釘在後面。他字卷第65頁支出證明單、他字卷第67頁看起來應該是一份資料，我沒辦法確定，因為第67頁這份資料上面沒有寫日期。上面寫了「上架費、組配費」，金額剛好跟前面27萬6,000元一樣，且其中20萬的匯款也跟支出證明單下方的20萬匯款一樣，7萬6,000元是現金，這邊存摺備註寫組配費，剛好跟采風居永豐銀行的存摺上寫的相同，但我回想不出來。他字卷第67頁我的字只有「上架費」跟「76,000組配費」。字跡較深的字我不敢確定是林春福。上面「1. 聖凱\$213,000」及「2. 大甲95克\$63,000」、「合計276,000」，聖凱跟大甲這應該是麵的分類。我這邊就是寫組配費。下面寫「①200,000匯款」、「②76,000老闆cash」，我如果這樣寫的話就是20萬匯款出去，7萬6千領現金給老闆林春福。

④從采風居離開後有去聖凱師的公司，是林春福找我去的，

01 所有人都到新的公司聖凱師。那時候我不是很清楚他們的  
02 狀況，反正林春福就說現在大家都要去聖凱師實業，都要  
03 去新公司。我有幻聽的狀況，只是我不自知，真正去住院  
04 是幾月我也忘了，9月份吧。林春福幫我付12萬元給采風  
05 居是到新公司時他跟我提的，請我把錢還給他。

06 (2)證人施培仁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53至362頁）

07 ①林春福是采風居公司職員，負責的業務是銷售職員，對外  
08 去談，例如7-11是我帶他去的，做一些服務，而且這麼大  
09 的通路，當然要去了解訊息，簽約要告訴我，他是對外去  
10 談，但簽約還是要找我。

11 ②107年2月18日采風居跟結盟公司締結2019年商品合約，如  
12 附件所示，產品包含大甲麻醬乾麵、大甲祈福金油蔥乾  
13 麵、大甲油蔥乾麵、大甲平安麵金香辣乾麵、大甲香辣乾  
14 麵、大甲發財金麻醬乾麵、聖凱師勁厚紅燒牛肉麵，這些  
15 產品是智優的產品。超商回函也說沒有任何上架費及組配  
16 費。

17 ③我沒看過上面科目寫7-11相關費用的支出證明單（提示他  
18 字卷第65頁支出證明單），這應該是林春福要先經手，或  
19 必須由我簽名蓋章同意，他才能夠支付。我沒有同意這份  
20 支出，因為7-11不收上架費、組配費，7-11沒有先收款，  
21 如果有組配費也是後扣，不會是預付。

22 ④這張（提示他字卷第67頁）手寫單據，上面有「國泰世華  
23 新店」、「帳號楊怡」、「\$ 20W」、「7/24」、「上架  
24 費」等字單據，我沒有看過。我不知道誰寫的，但我們公  
25 司不會付給楊怡錢，我不知道他匯錢給他做什麼。上面寫  
26 「1. 聖凱213,000」、「2. 大甲95克63,000」，合計276,  
27 000」，這我不知道，我今天才看到。

28 (3)證人蕭靜怡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417至444頁）

29 ①公司請款流程，先要填寫他字卷第65頁支出證明單，填完  
30 拿給會計陳彥蓉，其上會附上有統編的發票，陳彥蓉會拿  
31 給林春福簽名，簽完名後他就會付現金。原則上都要看到

單據會計才會出帳。林春福自己請款，也需要填寫請款單，可能有部分是陳彥蓉填寫的。

②他字卷第65頁支出證明單上面載有「7-11相關費用」、「\$ 200,000+\$ 76,000」、「上架費、組配費」，這是Maggie陳彥蓉的字。下面的金額部分，「貳」、「柒」、「陸」是陳彥蓉的字跡。左下角有個經理欄，這是林春福簽名。

③他字卷第67頁比較深的「國泰世華」這是林春福的字，下面比較淺的「上架費」是Maggie的字。

(4)證人詹皇信於原審證述：（見原審卷六第10至52頁）

①任職於統一超商商品開發專員，當時負責的業務是麵食與食材調味品的品類商品開發、行銷規劃等等。

②當初來簽約，施培仁說他是負責人。剛開始在談合約或有一些商品施培仁也會介入，有三次以上。施培仁是采風居公司的負責人，合約上也有寫，林春福是業務。第一次碰面施培仁和林春福都有來，我這邊會將條件提出來，後面我們會將合約先呈給他們，看這樣的合約條件是否能接受。至於他們二位是誰決定這個條件，我不肯定。上商品的主要對談對象是林春福。如果有一些條件林春福無法決定，或需要我再向施培仁溝通時，才會和施培仁聯絡。例如商品的毛利我們覺得不適合，可能就會需要和施培仁聯絡，就是指商品獲利，這個商品要引進來，我們要先確認這個商品的商品毛利、商品前景，商品毛利如果適合我們，商品前景也還不錯，整個市場性的需求也在的時候，我們就會考慮將商品引進。當我們在談論這個商品是否引進時，也許林春福的權限沒有到那邊，可能需要再額外爭取更好的毛利，這時候可能就會和施培仁聯絡。有時候林春福自己可以處理，我就不需要再和施培仁聯絡，基本劃分是這樣。報價是跟林春福這邊報。簡單來說只要林春福沒辦法決定，需要我先和施培仁講一下時，才會去和施培仁做聯絡，這個狀況原則上只有商品毛利或是特殊的活

動，例如之前大甲乾麵要做買一送一，這時候可能就會和  
施培仁先打聲招呼。我不知道林春福是否能決定這些事  
情，但是今天商品上架要找林春福，如果毛利已經超出林  
春福的範圍，林春福沒有辦法做其他決定，我才會再去和  
施培仁洽談，是否能夠爭取到更好的毛利空間。我們討論  
完後發現這塊沒有辦法再往更深的毛利下去做討論，這時  
候才可能會打電話給施培仁詢問。

③采風居公司要上架任何產品，大部分都是林春福主動和我  
們聯繫的。我們會主動和林春福說，統一公司有一些促銷  
活動，采風居公司可以協助。林春福有時會直接答應，也  
有說還要再回去問一下他們老闆施培仁才知道。我的認知  
上是（采風居公司）產品是否要在統一公司上架的事情，  
事實上並不是林春福一個人可以決定的。林春福有曾經向  
我表示，還是要問過施培仁才能做處理，或者是說他可能  
需要再跟授權方討論等等之類的。簽約前有跟林春福他們  
說明會有這些費用，合約是電子檔，必須要先給他們看，  
而且合約也是他們用完印才回給我們，他們應該是要知  
情。這份2019商品供應合約（偵字15541號卷第25頁）我  
所收到廠商寄回來的紙本合約，我所審核過的是107年12  
月24日，到我們公司整個用印完的時間應該是108年1月7  
日。合約上面寫的時間是2018年12月18日。合約是從2019  
年1月1日開始，在之前有對這份合約內容進行磋商，那時  
候的合約啟動日會在前一年的11月左右，前一年11月左右  
會開始啟動新合約，我印象中大概11月左右采風居公司就  
有來找我說想要引進商品。

④流程是先做新品提報，之後會產出新品協議書，新品協議  
書上就會載明這一支品項的條件，例如這支品項有沒有收  
新品作業處理費等等之類的，新品協議書上都有。2019年  
度的商品供應合約中，新品作業費15萬元加三個月的優惠  
毛利22%的約定，依據商品上市協議書藍色框處所示，與  
采風居公司已約定不收取，上架費用即新品作業費是零

（偵15541號卷第17頁），我們公司沒有組配費。雙週刊費跟POP卡，此部分在捷盟公司的品項叫做廣告作業費。業界會俗稱叫上架費，但是在我們合約的實際名詞是新品作業處理費。偵15541號卷第27頁廣告作業費，是我說的POP或是登雙週刊的廣告。這些費用也都是由捷盟公司扣款，不會現金支付。廣告作業費就是做POP，這全部都是由捷盟公司扣款，也沒有組配費，不清楚會計的支出證明單，要寫7-11上架費20萬元、組配費7萬6000元（他字卷第65頁），但是我們公司所留存下來的資料每一支都有載明，有上架費就是有收，沒有上架費就是沒有收，這個費用都是由捷盟公司扣款。

- ⑤我們內部有所謂雙週刊，雙週刊大概分二塊，一塊是我們只針對這個商品直接去做撰寫、介紹，溝通門市去做訂貨，這部分不會收任何費用。另外一個是會有2至3頁左右的廣告頁，屬於我們內部刊物的廣告，店長、門市職員都看得到，收費的方式是1頁10萬元。采風居公司有刊登這樣的廣告，印象中應該是一則。好像是聖凱師紅燒牛肉麵。有跟采風居公司結帳，含稅價是加營業稅5%。印象中好像有一次組配商品，好像也有同步安排活動，但是時間有點久，我印象有點模糊，我不確定油蔥和麻辣，有沒有做組配。我可以很確認新品有做嘗鮮價，依照他的品項數來說，字卡應該是14公分左右。我印象中漲價前9公分的是2萬元、14公分的是3萬元，印象中漲價是漲了一倍。二個品項應該是做一個字卡14公分的。雙週刊的費用和字卡的費用，都透過捷盟公司從貨款扣除。我不知道他字卷第67頁的「聖凱\$213,000」及「大甲95克\$63,000」是什麼，我們的所有交易全部都是透過捷盟公司，與業務不會有金錢來往。偵15541卷第27頁9月5日的廣告作業費31,500元，這個金額比較像是14公分的插卡加含稅，未稅是3萬元。雙週刊的費用，因為是登半頁，A4的一半，雙週刊的費用有可能是只有半則的價格。偵15541卷第27頁1

01 0萬4189元，是實銷補貼。就是有做活動去做後續回補給  
02 門市的毛利差額。（問：被告說這2張紙是因為當時聖凱  
03 師的紅燒牛肉麵為新品，你建議可以支付一筆約21萬3000  
04 元的統一超商店長雙週刊費用，讓全省店長知道可以訂購  
05 此項新品，增加曝光度跟衝高訂量，所以他就在這張便條  
06 紙寫上「聖凱師 \$ 213,000」字樣的備忘，對於被告所述  
07 有何意見？）如我剛剛所說，他是登在雙週刊裡面那一則  
08 的廣告，就我的印象，一頁A4的廣告應該是10萬元，好像  
09 是登半則，所以應該是5萬元，我有點不太確定，但是沒  
10 有所謂21萬元的組配費，這些都沒有。（偵字第15541號  
11 卷第27頁）沒有這筆被告說的紅燒牛肉麵要登在店長雙週  
12 刊的21萬元。非常確定沒有21萬元這個金額，但是這裡有  
13 一個5萬2500元，就有點像是登雙週刊廣告頁面半則的費  
14 用。沒有21萬3000元這個費用，我們公司的所有費用基本  
15 上都在明細上面，這個明細沒有就是沒有。（被告說大甲  
16 95克6萬3000元，是因為林春福想要請你協助大甲乾麵95  
17 公克的麻辣及油蔥二項商品進行組配，以作為全省統一超  
18 商店家在一定期間內必須強制訂貨的商品，以增加商品的  
19 行銷力道。有無此事？）我不確定有沒有做組配，但是我  
20 們公司沒有組配費。（被告又說由於之前有上架其他商  
21 品，大約知道組配的費用會落在6萬3000元，所以林春福  
22 就在字條上寫「大甲95g \$ 63,000」的備忘，以確保跟你  
23 通話時的順暢，對於此部分有何意見？）我們沒有組配  
24 費。（問：這張便條紙是出現在108年7月25日支出憑證裡  
25 面的單據，被告說這張便條紙是108年7月25日當時是因為  
26 他有請他的同事幫他匯一筆錢，他不曉得為何會被夾雜在  
27 這裡面。但是如果依照你所說，2019年這份合約是在107  
28 年10月時采風居公司去找你，你收到紙本合約是在107年1  
29 2月24日，正式公司用印完是在108年1月7日，為何107年1  
30 0月至12月你和林春福商討的事情，會變成108年7月林春  
31 福留下來的部分？）我不清楚這些費用的由來等語。

- 01 3. 再參以統一超商函覆：107年2月18日采風居跟捷盟公司簽  
02 立2019年商品合約（如附件所示，產品包含大甲麻醬乾  
03 麵、大甲祈福金油蔥乾麵、大甲油蔥乾麵、大甲平安麵金  
04 香辣乾麵、大甲香辣乾麵、大甲發財金麻醬乾麵、聖凱師  
05 勁厚紅燒牛肉麵）說明三(2)、「…此外新品作業費用15萬  
06 元+ 3個月優惠毛利22%之約定，依據新品上市協議書藍色  
07 框框處所示，本公司與采風居有限公司已約定不收取（金  
08 額記載為0）」、說明四、(3)「鈞署來函所詢本公司向林春  
09 福收取上架費20萬元乙事，依附件二所示並無相關類似名  
10 目之款項，故關於林春福所述收取上架費20萬乙事，本公  
11 司實屬不知。」等語，此有統一公司109年6月29日統超字  
12 第20200000584號函暨2019年商品供應合約書在卷可稽  
13 （見偵15441卷第17至21頁，原審卷一第335至347頁），  
14 可認統一公司並未向告訴人采風居公司收取上架費（即新  
15 品作業費）或組配費已明。
- 16 4. 再就陳美里記帳士提供之資料以觀，亦查無相關之「上架  
17 費200,000、組配費76,000」之紀錄，可知支出證明單上  
18 之錢並未列入采風居公司之帳戶支出，證人陳彥蓉又依被  
19 告指示由采風居公司永豐銀行帳戶轉匯至楊怡帳戶，供其  
20 匯款，被告亦無法證明有當場交付證人陳彥蓉20萬元現金  
21 之資料，顯被告為動用采風居公司金額而指示證人陳彥蓉  
22 所列出之支出明細，應堪採信。
- 23 5. 綜上，依證人陳彥蓉所述，支出證明單都會填載清楚後再  
24 交由被告簽名，而該支出證明單確實為被告簽名，若依被  
25 告所言，該筆費用為其與楊怡私人借貸，則根本就沒有必  
26 要填寫采風居公司因公務支出之支出證明單，且證人陳彥  
27 蓉亦否認被告有交付現金20萬元供其匯款，被告亦無證據  
28 證明有交付證人陳彥蓉現金或證人陳彥蓉有挪用款項之  
29 情，且對證人陳彥蓉提出刑事告訴，及依證人詹皇信所  
30 證，統一公司並沒有新品作業費（即上架費）、組配費，  
31 統一公司支付款項予業者，均係以捷盟公司扣款為之已

明，又依證人詹皇信所證采風居公司只有一次的雙周刊費用也是半頁5萬餘元，廣告作業費即pop卡（字卡應該是14公分左右）亦為3萬，除與支出證明單與便條紙之金額不合，亦與證人陳彥蓉受其指示記載之金額不符。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二）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1. 被告於采風居公司，投保生效日期為「108年4月1日」、退保日期為「108年12月26日」，投保薪資為「3萬8,200元」。被告於原審又自承①於107年8月間至108年11月間任職采風居公司，107年度領取薪資23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42頁），108年度薪資80萬元（見原審卷一第142頁、原審卷三第13頁），②采風居公司分別於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入帳時間」欄、「消費者姓名」欄、「金額」之銷售金額，分別已存入被告郵局帳號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108年8月30日采風居公司永豐銀行匯入80萬8,500元至被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內，隨即於同日下午4時56分轉匯予被告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帳戶，108年9月12日被告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支付阿摩烘焙坊中秋月餅貨款40萬8,530元，108年9月16日再由被告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匯款80萬元至采風居公司永豐銀行供支付智優公司貨款之事實，業據被告所坦承，復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2月9日以保費資字第11113046430號函（見原審卷五第95頁）、準備程序（二）第8頁、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15日111康期管字第061號（見原審卷五第281頁）、匯款單（見原審卷五第79、81頁）、附表一、二所示「相關證據欄位」欄之資料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合先敘明。

2.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查：

(1) 被告為采風居公司之員工，並非與采風居公司施培仁有合夥關係：

①證人施培仁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81至398頁）

01 107年8月左右成立采風居公司，我是采風居公司負責人，  
02 也是智優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智優公司是采風居公司  
03 的上游公司，智優公司沒有投資采風居公司。采風居設立  
04 前叫作食強盛有限公司，107年8月27日采風居更名後核准  
05 設立。采風居改名的那一天前，已經僱用林春福，他已經  
06 來公司。林春福來之前，智優一直都做得不錯。因為林春  
07 福在越南旅行社公司老闆娘也有跟我買一個貨櫃的麵，賣  
08 去越南，藉由買麵認識，他了解麵的行業或許也不錯，願  
09 意投入，我就想說好，那就幫他。因為他一直跟我表達他  
10 在越南旅行社，做得很不好、很不開心，我不曉得他是做  
11 導遊還是什麼職位。林春福是107年到采風居公司服務，  
12 因為我們叫他一進來就要投保了，但不知道為何到108年4  
13 月1日才投保。

14 ②證人蕭靜怡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417至444頁）

15 107年12月左右，去采風居應徵網路行銷助理，是林春福  
16 先生面試我，證人施培仁在旁邊。林春福說施培仁也是老  
17 闆，林春福及施培仁兩位都是老闆，所以在兩個老闆的情  
18 況下，我的認知是他們是合作關係。被告主動告知他與施  
19 培仁是合作關係，沒有特別描述他們之間的合作關係。林  
20 春福沒有主動告訴我他的薪水是多少。我的印象是他們  
21 是合作關係，但確切的我就不知道，這個合作關係是林春  
22 福說的，不清楚他們在討論所謂分潤跟分成的比例的事。  
23 我不曉得他們怎麼合作。有遇過林春福跟施培仁都在公司  
24 的情況，有在施培仁面前稱呼林春福老闆，施培仁沒有反  
25 應。采風居公司在永豐金、國泰世華有帳戶，采風居公司  
26 無郵局帳戶。

27 ③證人詹皇信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六第36頁）

28 施培仁、林春福是上下屬關係，但是也曾經聽林春福說過  
29 他們是合夥人。沒有印象施培仁有無跟我提過他和林春福  
30 是合夥關係。

31 ④是依證人施培仁所證，被告為采風居公司員工，並非合夥

人，且無資料顯示被告與采風居公司、施培仁間有合夥關係，進而在合夥關係下，有約定被告每月薪資及分潤為8萬元，以及將被告分潤列為薪資申報之情，且采風居公司既為設立登記之公司，若為彼此間確為合夥關係，亦應立具書面資料，約定各自合夥條件為何，然被告迄今均未提出任何書面足資佐證上情，是其所辯，已屬有疑。況證人蕭靜怡、詹皇信於原審證述內容係被告主動告知，其與采風居公司施培仁是合作關係，證人蕭靜怡、詹皇信均未詢問過證人施培仁，被告亦未進一步告知證人蕭靜怡、詹皇信其所稱之「合作內容」為何，再參諸采風居公司為被告投保薪資為3萬8,200元，亦合於證人施培仁所述被告為其所僱用之員工乙節相符，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2)被告為采風居公司員工，原約定薪資3萬8,200元，之後未經采風居公司施培仁同意而自行調整為5萬元，事後施培仁知悉後，有同意調整薪資為5萬元，然采風居公司施培仁並未允諾約定被告每月薪資及分潤共8萬元之事實，敘述如下：

①證人施培仁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53至362頁）

我跟林春福沒有合夥關係，被告也沒有投資采風居公司，僅單純僱用他，照勞健保投保薪資是3萬8,200元。薪資是我同意，但他沒有按照我的同意，在我未知的情況下擅自調薪資，他自己調整到8萬元。這是我們報勞健保的，實際上給他的薪資我記得是5萬元，我記憶中，38,200元是後面勞健保的，前面他自己沒有保我不記得，一開始談好的薪資我記憶中就差不多是這個數字。他的薪資自己有調整但沒告訴我，我後來知道的是他自己定5萬元。好像有一次聊天時他有跟我講。當時我請他把公司的財報這些都給我看，我再來定奪，但他沒有給我。我不記得被告何時跟我說他的薪資為5萬元，我記憶中最初應該是3萬元，薪水部分是叫他自己每月領3萬元。後來他說他要5萬，我記得好像有隔一段時間。可能是加入勞保才同意的。有同意

薪水5萬，但沒有同意5萬以上。被告一直沒有給我報表，我不曉得采風居賺不賺錢，但他自己調了薪水，後來追根究柢查帳之後是不賺錢的，是他有點掏空我等語。

②證人陳彥蓉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16至348頁）

好像就是幾萬元，我忘記確切的數字了。他們應該也都是3萬多元，黃靖雯也是。林春福說多少，就依照他所說來處理錢（薪水）的部分。公司收入支出的記帳都交由記帳士陳美里處理。我記不清楚在我的任職期間有無曾發生過公司沒有錢，林春福代墊運費這樣的事。（公司支出）有房租、車位1個。員工林春福、陳彥蓉、蕭靜怡、黃靖雯，應該還有倉庫的兩個人。員工薪水都匯到銀行帳戶，林春福薪水是林春福自己決定的。

③如前所述，被告迄今未提出證人施培仁同意給予薪及分潤費為8萬元之資料，且依證人陳彥蓉所述，被告薪資是被告自己乙節，核與證人施培仁所述相符，縱被告自承於證人陳彥蓉到職後，其能拿到每月8萬元之薪資乙節，自無法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3)采風居公司銷售款項應存入采風居公司所開設之銀行帳戶：

①證人陳彥蓉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16至348頁）

①林春福說因為采風居沒有郵局帳戶，所以有些外島買家會把錢匯到他私人的郵局帳戶及中國信託帳戶內。我不知道沒有開發票這件事，應該都有開發票，因為有時候也急。沒有聽被告說施培仁說如果沒有開發票不要入公司帳。采風居的帳做好後就是交給林春福，至於他要給誰看就由他決定。帳送出去後我就沒有再看過帳。智優公司也是施培仁的，智優公司跟采風居有何關係，我講不清楚，但每個月會固定匯款給智優，表示應該是采風居有跟智優公司買東西，所以要付貨款，智優公司的貨款應該是采風居的帳戶匯給智優公司。

②負責載貨的是新竹貨運、大榮，臺灣宅配通應該也有。新

01 竹貨運應該是月結、隔月給整筆匯給采風居。

02 ③不知道被告有康和期貨的帳戶。我不知道被告說中國信託  
03 的帳戶是他家用帳戶，家裡要用的錢、支出都是這個帳  
04 戶，這是他的私事。我不知道被告曾把公司的錢有入到中  
05 國信託的帳戶，然後他轉到他自己康和期貨的帳戶裡。我  
06 不知道采風居公司若有缺錢，被告會由康和期貨證券的帳  
07 戶轉入。我沒有曾處理過被告把公司的錢或不開發票在他  
08 中國信託帳戶裡的錢轉到他自己康和期貨證券的帳戶裡。  
09 被告應該沒有用他中國信託的帳戶把錢轉給采風居。我不  
10 用幫他處理他中國信託的帳戶若有錢需要支出、收入，他  
11 處理，那是他自己的帳戶。沒有需要幫被告處理他郵局的  
12 帳戶等語。

13 ②證人施培仁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53至362，381  
14 至416頁）

15 ①采風居有國泰世華跟永豐銀行、聯邦銀行，沒有郵局、中  
16 信銀。采風居有做網路店鋪是一頁式或網路商城，網路買  
17 賣的貨款應該進到國泰跟永豐的帳戶。實體店鋪實體是7-  
18 11這邊要出貨，還有個實體通路是出貨給澳洲，整個貨櫃  
19 的。外島的貨有時候可能非得限制郵局才能寄送，入帳可  
20 能也只能入郵局，但采風居沒有郵局，原則上是不可以入  
21 到個人戶頭。若真的有這種情況，應該要請示我，經過我  
22 同意，讓采風居開郵局戶頭。

23 ②公司的存摺、印章是交給林春福這邊保管。銀行的存摺、  
24 印章交給被告時，一開始沒有很多存款，但我們的貨出很  
25 多，很多貨款都是回到這裡。這裡面之後的錢越來越多，  
26 主要是因為有貨款。

27 ③我沒有同意起訴書附表1、2，比如陳建華、許啟俊這些客  
28 戶把他們的貨款匯到被告的個人帳戶，我們公司不可以把  
29 貨款收到任何個人的帳戶，只能給公司的帳戶。林春福沒  
30 有向我提過他想把客戶的錢先匯入他個人帳戶。林春福沒  
31 有請我幫采風居公司申請郵局帳戶。起訴書附表1、2所示

01 客戶這些貨款，錢匯到被告帳戶後，據我會計去查這些帳  
02 時，他是沒有匯回的。林春福沒有提出任何單據或表單跟  
03 我說明有些客戶把錢匯到他的個人帳戶，這些事都是後來  
04 會計查出來的。

05 ④林春福沒有口頭跟我表示不開發票的團購款項不要用公司  
06 帳戶收款比較好。我沒有跟林春福說過公司可以不開發票  
07 的方式換取團購售價的優惠，我們公司以守法、盡量繳稅  
08 的方向去做，該開發票我們就開。如果有些客戶不要開發  
09 票，他要特別列出，我們看怎麼樣自己開發票給國稅局或  
10 怎麼樣，我們會以合法方向去做。我沒有跟他說不開發  
11 票，貨款不要入公司帳。

12 ⑤貨款進到林春福的帳戶，但林春福並未匯回公司，會計團  
13 隊得知此事是采風居應付帳款付不出來給智優時，是智優  
14 的潘顧問跟兩名會計過去查帳的。因為被告交接時沒有交  
15 接財務，查他的帳才知道，因為很多錢都付不出來，這都  
16 是會計點出來的。因為被告離職前沒有告訴我公司無法付  
17 貨款、無法付他的薪水。而且108年8月時給智優的應付帳  
18 款就付不出來，會計沒有告訴我，包括他付廣告費200  
19 萬，連看到一個什麼東西都沒有。

20 ③證人蕭靜怡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417至444頁）

21 ①一頁式網頁架構會有個第三方金流的付款方式，叫藍星金  
22 流，客人如果貨到付款，商品寄過去，客人會把錢交給貨  
23 運，比如宅配通司機收的，宅配通司機會在跟我們請款時  
24 扣除，如果信用卡付款，就會到第三方支付的地方，再每  
25 個月匯入我們公司這裡。

26 ②公司收款時會開立發票。印象中應該有遇過希望以不開發  
27 票進行議價的客戶。通常會告訴客人說我們還是一定要開  
28 發票的，會回報給林春福知道。我忘記了，林春福接下來  
29 如何處理。沒有印象林春福有告訴過我他有接過不開發票  
30 的單或團。不知道不開發票的貨款最後是入到林春福的中  
31 國信託帳戶裡。不清楚林春福說因為施培仁曾因不開發票

01 的部分對他有微詞，所以他認為以後不開發票的金額都不  
02 能入公司帳，所以這些貨款都入了他中國信託的個人帳。

03 ③遇到外島訂單時，通常有二種方式，一種是客人願意支付  
04 運費，我們就把商品價格加上運費，由客人支付，然後可  
05 能宅配通或郵局有送外島，我們再寄送。（外島訂單有時  
06 候會用郵局寄貨，如果客戶選擇貨到付款，但公司沒有郵  
07 局帳戶的話，公司要如何收款）當時有詢問過林春福，林  
08 春福有提供一個帳戶，他會再去跟公司結算。應該是林春  
09 福的帳戶。之後再怎麼做結算不了解。外島有買賣，貨款  
10 要進出的部分最後是由林春福提供他的郵局帳戶，被告怎  
11 麼跟公司結帳，我不知道。

12 ④會計還沒來時是由我負責會計部門，原則上采風居公司支  
13 出、收入都在永豐銀行及國泰世華帳戶這兩個帳戶裡。能  
14 動用永豐銀行跟國泰世華帳戶中的錢，當下只有林春福。

15 ④可認采風居公司開設永豐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係為  
16 供采風居公司收入、支出所使用之帳戶，被告有保管存  
17 摺、印章，亦可以自由使用上開帳戶金額，且證人陳彥  
18 蓉、蕭靜怡亦證稱被告上開郵局、中國信託銀行帳戶為被  
19 告私人使用，且不知道被告如何將上開2帳戶之貨款與采  
20 風居公司匯算，故附表一、二所示之貨款，亦應存入采風  
21 居公司公司上開帳戶，被告未經采風居公司施培仁同意，  
22 擅以被告自己申辦郵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供  
23 采風居公司附表一、附表二之客戶將款項匯入被告郵局、  
24 中國信託帳戶乙節，已與采風居公司施培仁規定不合。

25 (4)被告無法證明采風居公司有積欠薪資，其所主張之代墊款  
26 項亦未經采風居公司所知悉，被告有采風居公司申請銀行  
27 帳戶之存摺及印章，可以自由使用帳戶金額，尚難以記帳  
28 士未列入會計帳目，即為被告之代墊款，被告主觀有業務  
29 侵占犯意，其理由分述如下：

30 ①證人施培仁於原審證述：（見原審卷二第353至362，381  
31 至416頁）

01 ①林春福勞保投保時間是108年4月1日前，被告沒有告知采  
02 風居其實有缺錢，他的薪水拿不到。我們沒有積欠他任何  
03 薪資，因為我們後來查才知他領的太多了。他如果跟我說  
04 沒有付他薪水，我一定會馬上付給他，因為我還有別家公司  
05 賺錢。而且被告在離職交接時，也沒有告訴我采風居其實  
06 有積欠他的薪水，還有他代墊錢。這些都是律師告訴我  
07 才知道被告把錢拿去抵作他的薪水。

08 ②采風居公司請款的流程：

09 采風居公司如有支出幾十萬元是一定要跟我報告，要送簽  
10 呈，寫支出證明單，經過審核同意才可支出。請款時也一  
11 定要附上單據。如果他沒有送就是私下的動作。支出證明  
12 單要由我簽名，林春福不是董事長。使用零用金有何流程  
13 是必須告知買什麼，買東西的發票，跟一般請款流程相  
14 同，沒有公司可以讓他亂領錢持為己有。林春福不可以  
15 （自己）使用公司零用金。

16 ③林春福沒有按月提供采風居公司報表給證人施培仁審閱，  
17 離職交接時，亦未提供報表予交接人潘至宏：

18 (甲)我有每個月跟林春福要報表，但他從未給過我。他都說他  
19 有做好或正在做，但都沒給我。他要離職時有交接給潘至  
20 宏，潘至宏是智優的顧問。林春福離職跟潘顧問交接時，  
21 都沒有看過他的報表。我所知道這些財務，延伸告他詐欺  
22 或盜用公款這些都是專業的會計做的。

23 (乙)（問：這是被告自己在107年9月做的支出報表，你有看過  
24 類似的東西嗎？〈見原審卷三第17頁以下被告110年12月1  
25 日刑事準備程序（五）狀所附被證9〉）他從沒有給我看  
26 過，如果有的話交接也要交接出來，這都沒有給我。如果  
27 這個帳是實實在，且固定的話，我會請陳美里再幫我核對  
28 單據跟帳對不對得起來，如果沒有就是他沒有給我帳。如  
29 果他給我的帳本，如果有單據，我對過了，我同意會簽  
30 名，連同單據、連同這個帳給陳美里，因為她是幫我做帳  
31 報稅的人。我應該不會有采風居交給我的帳我曾經有不准

01 他報，退還給采風居。

02 (丙)林春福沒有跟我提過用什麼物流會比較便宜或方便。他平  
03 時不會跟我討論公司業務銷售的事情，這些他都隱瞞。

04 ④如前開說明，采風居公司之前身為食強盛有限公司，於10  
05 7年8月27日采風居更名後核准設立，被告係於108年4月1  
06 日投保，故而在107年間被告非采風居公司員工，自無以  
07 采風居公司名義申報薪資，況如前所述，采風居公司前身  
08 食強盛公司即是做同樣產品，且被告並無任何此行業之經  
09 驗，亦難認采風居公司施培仁有與被告合夥之必要，可認  
10 證人施培仁所證應屬可採。再參以證人施培仁亦表示被告  
11 從未告知其有積欠薪水，自無從得知采風居公司有積欠被  
12 告薪資等情。況采風居公司有一定流程支出，被告顯然未  
13 依流程之支出，且被告並於離職前並未針對此采風居公司  
14 未給付薪資、代墊款等與交接人交接，而係本訴涉訟後，  
15 始提出說明，此與一般會計記帳流程不符，況且采風居公  
16 司本身即有會計陳彥蓉，亦有記帳士陳美里記帳，被告刻  
17 意不在任職期間將代墊各項事項每月報表，以完整財務事  
18 項，顯與常情不違，況被告本身即持有采風居公司開立銀  
19 行帳戶存摺及印章，亦可以自由提款項款，故是其所辯，  
20 容屬有疑。

21 ②有關被告主張代墊采風居公司款項部分：

22 ①證人蕭靜怡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417至444頁）

23 寄送商品的運費也會從零用金支出。有新竹物流、宅配  
24 通、大榮貨運，郵局也有配合但比較少。有月結的部分，  
25 金額比較大，就不會從零用金支付，單筆100到200元那種  
26 小額的運費，就會從零用金支付。月結費用通常是林先生  
27 這邊支付的。不確定林春福每次都代墊不知道代墊多少款  
28 項。林春福如何跟公司拿這筆代付款，這個我不清楚。

29 （問：從采風居公司永豐帳戶中看得出來比較大筆的金額  
30 包括新竹物流、宅配通的費用都由國泰世華扣除，跟你剛  
31 才所述不同，有無意見？）沒有。外島有買賣，貨款要進

01 出的部分最後是由林春福提供他的郵局帳戶，被告怎麼跟  
02 公司結帳，我不知道等語。可認依證人蕭靜怡所言代墊部  
03 分大抵為小額費用，可以以零用金代為支付為主。

04 ②停車費係以被告個人名義承租，證人施培仁稱若列入采風  
05 居公司支出亦無意見：

06 (甲)證人方王美綾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48至352頁）  
07 我們有跟林春福訂一個車位租賃契約，從107年10月1日開  
08 始至108年9月30日，1年，租金每月5,500元，每月初繳，  
09 保證金2個月，是林春福一人親自來跟我簽約，簽約後，  
10 交給他車庫遙控器，他是個人來租，有給我身分證影本。  
11 完全沒有提過我是代表采風居公司來租，因為若公司來  
12 租，我會要求公司負責人來，還有公司執照等語。可認被  
13 告係以自己名義而非采風居公司名義承租本案停車位。

14 (乙)證人施培仁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406頁）

15 原本有一部賓士是我的代步車，那是我個人的車，就是公  
16 司用，給他代步，他就每天開那台賓士上下班，後來再買  
17 賓利是中古車。這台賓士車租的車位是公司願意幫他付車  
18 位租金，這我就比較不計較了，也可以算公司費用。所以  
19 被告租車位每月5,500元，讓他報公司帳，我不會計較這  
20 個錢。

21 (丙)證人蕭靜怡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見原審卷二第425至426  
22 頁）

23 車位應該是公司的，我不是很清楚。車位租金應該是林春  
24 福拿錢給我，請我幫他跑腿，去樓下支付給房東。

25 ③采風居公司辦公室係向證人施培仁之母親承租，其租金由  
26 采風居公司支付：

27 (甲)采風居公司辦公室是向證人施培仁母親承租每月租金1萬  
28 5,000元，是報公司的帳等語，業據證人施培仁於原審證  
29 述詳實（見原審卷二第404頁），核與證人蕭靜怡於原審  
30 證稱：辦公室我記得好像是施培仁媽媽的，辦公室租金這  
31 種大筆租金是否會從零用金扣款，我不太確定等語（見原

審卷二第424至425頁）。

(乙)足認采風居公司每月有辦公室支出，應可確定。

④有關108年8月30日匯款80萬8,500元到林春福中國信託銀行帳戶，非施培仁所為，且違反采風居公司貨款應以采風居公司之銀行帳戶支付方式：

(甲)證人施培仁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81至416頁）

公司的存摺、印章是交給林春福這邊保管。原則上所有錢的部分應該都由采風居的貨款或者應收、應付部分原則上應入采風居國泰世華跟永豐銀行的帳。采風居都是買智優的產品，采風居要付給智優的帳不是從永豐或國泰的帳戶，而是匯到被告帳戶裡，這是林春福他自己擅自己的行為，我不知道目的為何。匯到被告帳戶後，起訴之後才知道這筆錢被被告轉到他的康和期貨的帳戶。並不知道後來這個錢在9月12日、9月16日時被告有分別再把錢匯回來。

(乙)證人蕭靜怡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444頁）

原則上采風居公司支出、收入都在永豐銀行及國泰世華帳戶這兩個帳戶裡，能動用永豐銀行跟國泰世華帳戶中的錢，當下只有林春福。

(丙)是被告既保管采風居公司上開銀行存摺、印章，則采風居公司銀行帳戶之資料流向自由被告所掌控，被告自可由采風居公司上開帳戶直接支付智優應付帳款，而毋需迂迴先匯款80萬8,500元到林春福中國信託銀行，立即再轉匯至被告康和證券帳戶內，被告雖辯稱因其所開立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係供家用，為避免其妻誤用，而匯出至被告康和期貨帳戶後，再匯回之理，此舉顯與一般會計流程不符，亦非與因金錢混同得以卸責，是其所辯，顯與常情有違。況采風居公司從未授權被告與阿摩爾烘培坊訂購中秋月餅，被告擅自為之導致采風居公司遭與阿摩爾烘焙坊訂約之尼克斯食品有限公司（下簡稱尼克斯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度簡上字第449號民事判決駁回尼克斯公司之訴確定在案。是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1 ⑤至於被告所辯108年1月29日被告以現金存匯支付新竹物流  
02 股份有限公司「運費」79,217元，108年3月13日被告以現  
03 金存匯支付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俗稱SGS）「檢  
04 驗費」16,244元云云，惟被告僅提出玉山銀行匯款明細，  
05 且經原審函詢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亦未提供相關明細，  
06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帳單明細為「大甲乾麵台  
07 灣古早味-麻辣380g（95\*4包）」未稅金額7,735元、「大  
08 甲乾麵台灣古早味-炸醬380g（95\*4包）」未稅金額7,735  
09 元，應付帳款16,244元，此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111年2月11日台檢（食政）-北字第1110211001號函在卷  
11 足佐（見原審卷五第159至167頁），核與被告所供以現金  
12 支付檢驗費相符，惟該筆款項係從采風居公司之帳戶內領  
13 出，有采風居公司之國泰世華帳戶明細在卷可佐（見原審  
14 卷四第95頁），被告既保管采風居公司上開銀行存摺、印  
15 章，則采風居公司銀行帳戶之資料流向自由被告所掌控，  
16 該筆款項是否確屬采風居公司費用，何以108年3月間之費  
17 用，距離被告離職至少有半年以上，被告於離職前均未提  
18 出，亦未曾主張抵銷，經告訴代理人陳述明確，且被告亦  
19 供稱就該存款回條上存款人「徐芊芊」其並不認識，自無  
20 從證明其所辯該款項係其支付等情，亦與證人蕭靜怡所述  
21 不符，是被告所辯由其支付乙節，亦屬有疑。

22 (5)按業務侵占罪之成立，以因執行業務而持有他人之物為前  
23 提，倘行為人基於業務關係合法持有他人之物，而於持有  
24 狀態繼續中，擅自處分或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而逕為所有  
25 人之行為，即足當之。查：

26 ①采風居公司、證人施培仁從未與被告約定有薪資或「每月  
27 基本分潤費」8萬元，已如前述。

28 ②采風居公司銷售款項或應付款項，均應匯入采風居公司所  
29 申辦之上開帳戶內，並由該帳戶支出費用，被告未經采風  
30 居公司、施培仁同意即以自己郵局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31 分別由附表二、三之客戶匯入帳戶後，亦未與匯回予采風

居公司，其易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行已明。

③再觀諸被告於偵查階段：原辯稱系爭款項尚在其手上，後改稱系爭款項係用以作為公司經常性支出（見偵15541號卷第197、198頁）、於原審前階段：先辯稱系爭款項係用以作為約定分潤之抵償（見原審審易卷第69頁，原審卷一第137頁，原審卷二第62、80頁）、最後辯稱系爭款項係用以作為約定分潤及代墊費用之抵償（見原審卷三第6頁）；被告所辯稱上開停車位、租金、檢驗費等代墊款共計22萬7,051元，其明細如下：①107年10月、108年5月、108年6月被告各以現金支付出租人方智雄「博愛路停車位」租金5,500元\*3個月。②107年11月被告以現金存匯支付出租人蔡炎美「博愛路25號10樓之30」房租15,030元。③108年1月29日被告以現金存匯支付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運費」79,217元。④108年1月29日被告以現金存匯支付新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運費」79,217元。⑤108年3月13日被告以現金存匯支付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俗稱SGS）「檢驗費」16,244元。⑥被告以匯款替告訴人代墊「貨款」計100,060元；(甲)108年8月30日告訴人匯款808,500元予被告，以供給付貨款之用，被告先於108年9月12日以匯款支付阿摩烘焙坊「中秋月餅」款項408,530元，後因另一廠商即智優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亦是施培仁）催繳貨款甚急，被告只好以告訴人剩餘之399,970元，外加自掏腰包的400,060元，於108年9月16日以匯款支付智優國際有限公司「大甲乾麵」款項800,030元；(乙)被告隨後雖向告訴人請領代墊款項，惟彼時告訴人能動支的存額有限，僅於108年9月20日以匯款返還部分代墊款項300,000元整，倘上開金額確為被告所代墊，且有於被告108年12月間離職辦理交接時，並未提出，顯屬有疑。縱其被告所辯為真，被告既未向證人采風居公司施培仁提出，采風居公司施培仁亦未知悉上情，又如何能依被告片面所辯可張張抵銷之情，況此代墊款，亦與告訴人采風居公司施培仁

01 分屬不同的法律關係，故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2 ④綜上所述，可認被告於離職之際，即應立即繳回因業務上  
03 所持有之物，而被告對采風居公司之薪資債權、代墊款，  
04 係屬另一民事債權債務關係，倘若采風居公司確有積欠被  
05 告薪資、代墊款，亦應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予以追討，實不  
06 能任意以證人積欠薪資或債務為由，自行將業務上持有之  
07 物據為己有而主張抵銷，況被告既明知上揭款項為其業務  
08 上所持有之物，與其所謂之薪資債權、代墊款無關，且被  
09 告亦未曾向采風居公司、施培仁主張抵銷，且其歷次所辯  
10 之事由不同，被告離職交接時，亦未表示代墊情事，最終  
11 於原審請其提出其所主張的款項，始行提出上開薪資及代  
12 墊款等情，侵占犯行為即成犯，依上所述，被告顯於本案  
13 訴訟前即未匯算此筆金額，直至原審始行提出，被告既持  
14 有告訴人采風居公司上開銀行存摺印鑑，又可以調度金  
15 額，又如何能證明被告所稱代墊款非來自於被告持有告訴  
16 人采風居公司上開銀行存摺中的錢支付。況被告據以引用  
17 其自己制作之帳冊，亦未經采風居公司、施培仁所檢視、  
18 蓋章，亦為檢察官所爭執證據能力，自不得據此主張可  
19 信，再參以證人施培仁亦否認有同意給予被告薪資及每月  
20 的分潤費8萬元等情，自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是被告主  
21 觀上即有業務侵占之犯意已明。是其所辯，不足採信。

22 (三)就事實欄一(三)部分：

23 1. 采風居公司與統一超商簽立「銳鐵功夫三杯百菇、銳鐵西  
24 打香菇滷肉」兩項商品，於108年10月17日於統一公司上  
25 市，上市60日，停售時間為2020年1月1日，上開產品無上  
26 架費，直至109年2月退完貨，其中包含退貨配送費及退貨  
27 費用分別是5萬6,466元及73萬5,243元之事實，業據被告  
28 所坦承，亦有109年9月25日刑事陳報狀、新商品協議書、  
29 折讓單及退貨單影本各一份在卷足佐（見偵15541卷第207  
30 至251頁），此部分事實，合先敘明。

31 2. 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1 (1)證人施培仁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381至416頁）

02 ①采風居公司決定上架到7-11這都是公司跟我都要知道，最  
03 後由我決定。林春福沒有單獨決定的權力。我有代表采風  
04 居跟統一超商洽談過商品要不要上架的相關事情，商品滿  
05 多的，一般新品都是我提的。跟詹皇信經理接洽。林春福  
06 是我的職員，他做我交辦的事，他如果做的是我不知道的  
07 事就不是我授權的。最終要上架哪一款商品是由我做最終  
08 決定，因為要花很多錢去開發一個商品，要花很多成本去  
09 生產。沒有一定的流程，我有要求書面，但他們都沒有  
10 做。采風居一年做6千多萬。

11 ②我也是智優國際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智優公司跟采風居公  
12 司是買賣關係，智優賣貨給采風居。采風居只有賣智優的  
13 產品。如有賣別的產品會告知我，然後讓我同意。采風居  
14 也有自己的商品，有采風居點心餅，以采風居為品牌的商  
15 品。銳纖也是智優做的，聖凱師乾拌麵是我們自己做的，  
16 銳纖是聖凱師後來改成銳纖。智優的產品都是聖凱師，只  
17 是之後後面有說改銳纖是不是有賣到一些要查，我真的忘  
18 記了。

19 ③三杯百菇、西打香菇肉燥兩項商品，不是我的產品，不是  
20 智優也不是采風居的產品。上架商品前我們沒有跟黃聖凱  
21 合作，這不是我的商品。當時我在美國，我太太待產。黃  
22 聖凱公司的商品用采風居名義上架到7-11的事，林春福沒  
23 有經過我的同意或授權。林春福上架後都沒有告訴我。也  
24 沒有提出任何單據或表單。因為這商品不是我們開發、生  
25 產、製造，我們通常我們只賣自己做的商品。這個商品這  
26 樣上架對公司影響非常巨大，第一，是商譽的影響，第  
27 二，是這個商品上架一個月就下架，7-11有7千多家店，  
28 光物流我們就賠了100、200萬。決定下架是第一，這不是  
29 我們的東西。第二，我們公司的品牌沒有做這個商品，我  
30 們公司，包括7-11的採購都被矇騙，這些都不是我們的商  
31 品，那我們為什麼要賣這個商品？第三，我們不知道他的

品質、肉的來源，怎麼能夠做這個事呢？對食品公司而言這是很危險的，因為這東西是吃進肚子裡的。

④「107年2月18日采風居跟結盟公司締結2019年商品合約」，是我的產品，也知道在超商上架的事，但三杯百菇及西打香菇滷肉燥這產品我不知道，而且這兩個章都在被告那裡，這不是我蓋的，我沒有授權他蓋章。貨要上架一定要我同意，因為這錢會有損失，這東西要評估可不可以賣，還有商品不是我們做的，我們擔心他的肉品或者品質。

⑤之前跟黃聖凱還有澳門公司有糾紛，是林春福有出388萬貨給黃聖凱去澳門，沒有收錢回來，我們有懷疑林春福故意給他，也不收錢，也有懷疑他們兩人是講好的，所以我們要追究的是這個貨款。我也不知道林春福當時要上架這兩款，目的是因為出去澳門的這筆貨款黃聖凱沒有付，為了要減少損失，所以進了這些貨做上架的動作，可以減緩采風居的損失，他沒有告訴我。

(2)證人蕭靜怡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二第433、440頁）

據我所知證人施培仁是智優的老板，很少會進辦公室，有來時就打招呼說施老闆好，但施培仁有無參與整個經營的部分我不清楚，因為很少看到他。采風居公司沒有跟聖凱師合作後，被告告知要離職，所以我們就一起去聖凱師的公司。

(3)證人詹皇信於原審證稱：（見原審卷六第10至52頁）

①當初來簽約，施培仁說他是負責人。有比較重大的事情要找施培仁，林春福無法決定。林春福是有上架的決定權。他是業務窗口。我不知道林春福是否能決定這些事情，但是今天商品上架要找林春福，如果毛利已經超出林春福的範圍，林春福沒有辦法做其他決定，我才會再去和施培仁洽談，是否能夠爭取到更好的毛利空間。這時候才可能會打電話給施培仁詢問。當初來簽約，施培仁說他是負責人。有比較重大的事情要找施培仁，林春福無法決定。三

01 杯百菇及西打香菇滷肉燥這二支商品當時要上架時，我們  
02 知道他們有開發調理包這塊的能力，所以我有和林春福聯  
03 絡，是否可以請聖凱師也開發一些常溫調理包，讓我們7-  
04 11可以上架販售，因為他們已經有冷藏還是冷凍的調理包  
05 在全聯販售，我們看了之後覺得常溫也是有機會，是否可  
06 以開發一些在我們的常溫貨架販售。林春福有無經過施培  
07 仁同意上架這件事，我不知道。我不會每件事都去找施培  
08 仁，當下林春福說他可以處理，我們就不需要去找施培仁  
09 再做double check，因為林春福就是代表采風居公司。是  
10 事後才知道，施培仁說這二支產品並不是他們的產品。

11 ②林春福是我們業務窗口，他在采風居公司的職稱好像是副  
12 總，沒有特別記。采風居公司有在統一公司上架聖凱師的  
13 三杯百菇、西打香菇滷肉燥調理包，是當年的11月還是12  
14 月。貨款都是透過捷盟公司匯款。

15 ③統一公司的物品上架，要上架費，即新品作業處理費，以  
16 這份合約來說，新品作業處理費是15萬元，另外，三個月的  
17 優惠毛利22%，合約上載明得很清楚。我們的商品不是  
18 每一支商品都一定會收新品作業處理費，有一些是免費讓  
19 廠商上架，當時采風居公司是新廠商，因為當時的伴麵市  
20 場還算比較小，所以我們當時有意扶植這家廠商，讓他們  
21 把伴麵再做大一點，針對他們家的品項基本上絕大部分  
22 的商品好像都沒有收新品作業處理費，之前所出具的新商品  
23 協議書上有一個欄位「新品上市作業處理費以及獎勵」會  
24 標15萬元，但是下面有一個「實收金額」是零，那支商品  
25 就是不收新品作業處理費。費用是由捷盟公司那裡做扣  
26 款，我們這裡不會經手到錢。

27 ④上開二支商品好像是趕在當年年底前，我有點忘記了，當  
28 時林春福，後改稱我現在有點不確定當時要停售這二支商  
29 品，是施培仁打給我，還是林春福打給我，我忘記了（見  
30 原審卷六第28、33、50頁），跟我說這二支商品希望能夠  
31 趕快下架，我就趕快幫他安排做下架的動作。應該是在年

01 底前或隔年1 月多把商品處理好的。我有聽施培仁曾經說  
02 過，他沒有代理這二支商品，我不確定是在已經停售前還  
03 是剛停售完跟我說的，但是這句話確定是施培仁講的，但  
04 就我們所認知的是，他當時來談是說他們有代理聖凱師，  
05 甚至有代理大甲乾麵等等之類的商品。我不知道在這個時  
06 間林春福已經去聖凱師的公司。我是事後有聽施培仁曾經  
07 講過，但好像也是在林春福已經沒有在采風居公司的時  
08 候，因為後來窗口就換人了。好像是已經下架，但實際上  
09 林春福何時離職我不清楚。我們都是認大小章，因為新品  
10 協議書回來是用大小章，一式二份，我們當然沒辦法幫他  
11 把關小章是不是有換另外一個小章。

- 12 ⑤采風居公司因為這次退貨要付商品退貨費。（提示偵1554  
13 1號卷第207頁）費用是商品退貨回去會有貨款必須返回，  
14 如果本身已經沒有貨款了，就必須要再返回貨款回來。還  
15 有退貨的物流費，商品從門市端運回來，就是退貨物流  
16 費，大概就是這個費用。「（2）退貨費用（橘底）（開  
17 折讓）」是退貨貨款，如果廠商有貨款就是直接扣廠商貨  
18 款，變開折讓，如果沒有貨款，就必須由廠商匯款還給我  
19 們，我們再將商品還給廠商。（問：廠商可以收到的貨款  
20 金額是多少？〈偵字第15541號卷第213、221頁〉）帳款  
21 這裡是寫67萬5000元，暫不付款有90多萬元，整個退貨下  
22 來還不夠支付，所以還要再支付30多萬元。應該是當時商  
23 品在做退貨，我們會將商品都直接還給廠商，還給廠商會  
24 衍伸商品退貨貨款、逆物流費的費用。（偵15541卷第213  
25 頁）97萬8,370元，應該是說在所有交易裡面當月的剩餘  
26 貨款是97萬8,370元，還有那些貨款在捷盟公司，但是這  
27 貨款的組成我不確定是不是只有那二支商品，還是當時還  
28 有其他交易品項，基本上是在一起的。97萬8,370元是之  
29 前交易所得。後面有個負30萬元，我印象中好像是當時退  
30 完貨之後，還欠我們30萬元必須匯回給我們的。這個金額  
31 不全是三杯百菇和西打香菇滷肉燥的錢，因為同期還有其

他商品在做交易，就是我剛剛所講的大甲乾麵等等。97萬8,370元資料完全看不出來三杯百菇和西打香菇滷肉燥已經賣出。我現在只能確認是當時捷盟公司所要匯給采風居公司的剩餘貨款。當時在做采風居公司這二支商品停售時，因為是緊急停售，商品會先給廠商載回去，這筆貨款基本上蠻大的，所以當時我有請捷盟公司暫時先不付款，因為所推算下來的退貨貨款金額會大於采風居公司當時還在捷盟公司的款項，所以有先做暫不付款的動作。

⑥知道三杯百菇及西打香菇滷肉燥的部分是智優公司。沒有特別去記采風居公司的商品是從智優公司所買受的。知道有這家公司，也知道有從這家公司進貨，知道這家公司的起始點是當初他們來談合約時就有提出這二家公司，原本我比較屬意是跟智優這家公司直接簽。是施培仁跟我說采風居公司的產品是從智優公司來的。他們也有代理聖凱師的東西。他說聖凱師的商品是由采風居公司代理，當時也有講到鉅鐵這件事情。采風居公司在我們公司上架的頭二支商品就是聖凱師的商品。施培仁沒有特別提到他其實只會賣智優公司或聖凱師的產品，其他人的東西不賣。三杯百菇及西打香菇滷肉燥是一個新品上市，沒有新品處理費，也沒有所謂的組配費。當時並沒有明定要賣多少。給門市去做訂貨，門市訂了多少就配多少到門市去。因為沒有新品作業處理費，如果產品停售時，會將產品退回給原來的簽約人，所以退貨的配送費用廠商要負責負擔，在合約上有所謂退貨物流費的部分。基本上他們是月結的合約，商品進貨時沒有管門市銷售多少，例如這批進貨是150萬元，到了月結60天滿了的下一次匯款日，就會把這150萬元給廠商，當商品停售之後會做退貨，例如150萬元的貨這期間門市總共賣了30萬元，還剩下120萬元的貨，再退回去給廠商，再向廠商請貨款回來，如果當時在捷盟公司已經有貨款，就會直接扣貨款，如果當時在捷盟公司沒有任何貨款，就會和廠商說他還欠我多少貨款，必須匯回

來給我們，邏輯是這樣。

⑦偵15441卷第215頁退貨單，數量是負751，就是退751給廠商，單價是79.4，偵15541卷第223頁是捷盟公司開的電子發票1,456元加上55,010元=5萬6,466元。退貨的運費應該是另外計算。他們應該有廠商的進貨紀錄和廠商的退貨紀錄等語。

⑧可認證人詹皇信認被告為采風居公司對口單位，亦認三杯百菇及西打香菇滷肉燥產品為智優產品，並未意識被告未得到采風居公司施培仁同意而上架，被告係為了解決銳鐵有限公司、黃聖凱與采風居公司間之貨款問題，在未經采風居公司施培仁同意下，以采風居公司名義與統一公司（捷盟公司）簽立合約，致造成采風居公司附表四之損失。

(4)再參以告訴人采風居公司主張與銳鐵有限公司、黃聖凱間民事案件采風居公司主張分於①108年7月19日訂單貨款及代墊報關運費總計新臺幣（下同）125萬6,445元【即1.被告向原告訂購聖凱師乾拌麵、聖凱師有料麵、聖凱師湯底、聖凱師logo膠帶等系列產品，並指定將上述產品送至新領匯公司，貨款金額共計123萬5,728元（原證1-1），原告代墊之報關運費20,717元（原證1-2），總計125萬6,445元，新領匯公司亦於108年7月24日簽收上述貨物。】、②108年8月23日訂單貨款及代墊報關運費、商港服務費等總計1,340,681元【即1.被告向原告訂購聖凱師湯底、聖凱師有料麵、聖凱師糕餅、聖凱師禮盒配件等系列產品，並指定將上述產品送至新領匯公司，貨款金額共計131萬9,276元（原證2-1），原告代墊之報關運費1萬8,221元、商港服務費684元、pt疊櫃人員薪資2,500元（原證2-2），總計134萬681元，新領匯公司亦於108年8月29日簽收上述貨物。】、③108年9月12日訂單貨款及代墊報關運費、商港服務費總計114萬3,587元【即1.被告向原告訂購聖凱師乾拌麵、聖凱師有料麵系列產品，並指定將上述產

01 品送至新領匯食品有限公司，貨款金額共計112萬6,050元  
02 (原證3-1)，采風居公司代墊之報關運費1萬6,853元、商  
03 港服務費684元(原證3-2)，總計114萬3,587元，新領匯公  
04 司亦於108年9月19日簽收上述貨物(原證3-3)】、④108  
05 年10月20日采風居公司原告代墊之報關運費4,095元【即  
06 銳鐵有限公司、黃聖凱於108年10月20日向原告訂購產品  
07 若干，並指定將其訂購產品送至福建華升投資有限公司，  
08 采風居公司代墊報關運費總計4,095元(原證4)】，共計3  
09 74萬4,808元。可知采風居公司施培仁主張銳鐵有限公  
10 司、黃聖凱有與采風居公司374萬4,808元之款項下，采風  
11 居公司施培仁又如何能在不知情之情況下同意銳鐵有限公  
12 司、黃聖凱之三杯百菇及西打香菇滷肉燥予以抵償，且該  
13 產品亦未經采風居公司施培仁確認可否在統一公司上市，  
14 其毛利及獲利情形為何，亦未見分析，如何能認定被告此  
15 舉確有為采風居公司利益著想。況被告於簽立本約後，不  
16 久即已離職，除了被告本身外，又將采風居公司之員工陳  
17 彥蓉、蕭靜怡帶離采風居公司，而任職於黃聖凱公司，經  
18 采風居公司施培仁發現上情，造成本案如附表四之損害，  
19 此應可為被告所預見，是其所辯，不足採信。且查，尼克  
20 斯食品公司曾因被告於108年8月與其簽約而訴請采風居公  
21 司給付貨款，經原審法院以109年年度簡上字第449號民事  
22 判決被告並無權代理采風居公司對外簽約，故采風居公司  
23 無付款義務，有該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3至3  
24 60頁)。

25 (5)綜上，被告辯稱基於專業經理人之商業判斷，始將三杯百  
26 菇及西打香菇滷肉燥產品於統一公司上架，然而該產品既  
27 非采風居公司產品，若將該商品上架，若有退貨事宜，定  
28 會影響采風居公司毛利，就證人詹皇信所言，此部分為證  
29 人施培仁所決定，而非被告可以決定。被告既為采風居公  
30 司之銷售員工，自無權決定非采風居公司產品之三杯百菇  
31 及西打香菇滷肉燥上架統一公司事宜已明。況依被告所

01 辯，其係為解決銳鐵有限公司、黃聖凱與采風居公司貨款  
02 374萬4,808元，此既為影響采風居公司毛利，更可認需由  
03 采風居公司施培仁決定已明。再參以證人詹皇信認三杯百  
04 菇及西打香菇滷肉燥係智優產品，也認采風居公司有賣聖  
05 凱師產品，林春福亦未告知上情，在此情形下，被告未經  
06 證人施培仁同意而為，造成采風居公司需給付附表四費  
07 用，而造成告訴人采風居公司損害，被告所為核與背信罪  
08 之構成要件相符，被告所辯，不足採信。

0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  
10 應依法論科。

## 11 二、論罪：

1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13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14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犯本案犯行後，經查：

- 15 1. 刑法第336條、第339條、第342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  
16 公布，而於同年月27日施行。
- 17 2. 修正前刑法第336條規定：「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  
18 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5,000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20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1 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  
22 刑法第336條則規定：「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  
23 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  
25 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6 9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27 3. 修正前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  
28 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  
30 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31 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刑法第339條規定：「意圖

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依上說明，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等語可資佐證，並未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無處罰輕重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即為已足。

4. 修正前刑法第342條規定：「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第342條：「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5.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並規定：「中華民國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刑法分則編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時，刑法分則編未修正之條文定有罰金者，自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是刑法第336條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前，所定罰金數額均應提高為30倍。則本次修正目的顯係將原本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額，直接規定成法定罰金刑度，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增加法律明確性，此亦有前開條文修正理由略謂：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內在邏輯一致性等語可資佐證，並未改變構成要件之內

容，亦無處罰輕重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9條、第336條、第342條，即為已足。

（二）就事實欄一（一）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被告指示不知情之陳彥蓉，填寫支出證明單，並提領款項匯款至楊怡帳戶，並交付現金予被告以遂行前揭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就事實欄一（二）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業務侵占罪。被告所犯各次業務侵占罪間，均係利用同一機會、同一方式，反覆將貨款侵占入己，且均係侵害相同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認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接續為之，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四）就事實欄一（三）部分：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併罰。

三、上訴駁回：

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如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詐欺取財、業務侵占、背信等犯行罪證明確，因而適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336條第2項、第342條第1項規定，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告訴人采風居公司員工，不思循正當途徑合法為己賺取金錢，竟萌生上開犯罪事實之犯意，利用詐欺、侵占及背信手法，冀圖不勞而獲，並造成采風居公司損害，所為殊非可取，且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然始終未與采風居公司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損失，素行非佳，並衡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各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暨酌以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在本案造成法益侵害程度、告訴人於偵、審中陳明之意見、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量刑所為辯論，暨被告自陳碩士之智識

01 程度，已婚，尚需撫養母親，目前常中等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02 情狀，認被告犯詐欺取財罪、業務侵占罪、背信罪，分別量  
03 處如附件一「原審罪名、宣告刑、與沒收」所示之刑，並考  
04 量被告所犯，均屬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動機、  
05 手段均高度相似，且所侵害者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  
06 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復審酌本案一  
07 切情狀而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  
08 月；被告就附件一即事實欄一（一）所詐欺取財所得27萬6,  
09 000元、事實欄一（二）所侵占6萬7,206元、44萬2,348元，  
10 雖均未據扣案，然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核無認定事實錯誤、  
13 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形，其結論尚無不合。茲原判決已  
14 詳敘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認被告  
15 確有事實欄一（一）至（三）所示詐欺取財、業務侵占、背  
16 信等犯行，其得心證的理由已說明甚詳，並就刑法第57條各  
17 款及前開所列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  
18 予審酌科刑，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及量刑並無違背經驗法  
19 則、論理法則、或有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或  
20 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之  
21 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被告上訴意旨仍執前詞，否認犯  
22 行，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23 四、緩刑：

24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5 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審酌其因一時輕忽，致罹刑  
26 典，且其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采風居公司達成和解及給付15  
27 0萬元予采風居公司，經點收無訛，采風居公司代表人施培  
28 仁亦於和解時表示願宥恕被告，同意給予緩刑之宣告等情，  
29 有和解書附卷可佐。本院審酌上情，信認被告歷此偵、審訴  
30 訟程序及刑之宣告教訓，當知所警惕，殊無再犯之虞，因認  
31 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另參酌被告與采風居公司達成和解之內容，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命被告應依附表五所載之方式，給付采風居公司如附表五所示之金額。又此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開緩刑條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董怡臻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  
法官 黃雅芬  
法官 沈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敬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中華民國刑法第342條 (背信罪)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件一：主文

| 編號 | 犯罪事實    | 原審罪名、宣告刑、與沒收                                                    | 本院主文  |
|----|---------|-----------------------------------------------------------------|-------|
| 1  | 事實欄一(一) | 林春福犯詐欺取財罪，處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如附件二編號1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上訴駁回。 |
| 2  | 事實欄一(二) | 林春福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如附件二編號2所示之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上訴駁回。 |
| 3  | 事實欄一(三) | 林春福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 上訴駁回。 |

### 附件二：犯罪所得

| 編號 | 犯罪事實    | 犯罪所得（單位新臺幣） | 相對應明細 | 備註     |
|----|---------|-------------|-------|--------|
| 1  | 事實欄一(一) | 27萬6,000元   |       |        |
| 2  | 事實欄一(二) | 6萬7,206元    | 附表一   | 匯入郵局   |
|    |         | 44萬2,348元   | 附表二   | 匯入中信銀行 |

01 附表一：事實欄一(二)附表（郵局部分）（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  
02 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  
03 至171頁）  
04

| 編號 | 入帳時間                           | 消費者姓名 | 金額（新臺幣） | 相關證據欄位                                                                                      |
|----|--------------------------------|-------|---------|---------------------------------------------------------------------------------------------|
| 1  | 108年1月8日                       | 陳建華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5頁） |
| 2  | 108年1月8日                       | 許啓俊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7頁） |
| 3  | 108年1月9日（原起訴書誤載為1月8日，經檢察官更正）   | 許秀玲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5頁） |
| 4  | 108年1月17日（原起訴書誤載為1月13日，經檢察官更正） | 王岳生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9頁） |
| 5  | 108年1月18日                      | 林建南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9頁） |
| 6  | 108年1月22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21日，經檢察官更正）  | 陳怡伶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7頁） |

|    |                               |     |                           |                                                                                             |
|----|-------------------------------|-----|---------------------------|---------------------------------------------------------------------------------------------|
| 7  | 108年1月22日                     | 林郁傑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7頁) |
| 8  | 108年1月22日                     | 黃鈴雅 | 1,040元(起訴書誤載為580元,經檢察官更正)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5頁) |
| 9  | 108年1月24日                     | 黃義傑 | 1,160元(起訴書誤載為580元,經檢察官更正)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3頁) |
| 10 | 108年1月28日(起訴書誤載為1月27日,經檢察官更正) | 張志威 | 998元(起訴書誤載為580元,經檢察官更正)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3頁) |
| 11 | 108年1月29日                     | 林依慧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1頁) |
| 12 | 108年1月30日                     | 郭秀慧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1頁) |
| 13 | 108年1月30日                     | 陳盈吟 | 1,16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3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1頁) |
| 14 | 108年1月31日                     | 謝文家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                                                                            |

|    |                               |                       |        |                                                                                                 |
|----|-------------------------------|-----------------------|--------|-------------------------------------------------------------------------------------------------|
|    |                               |                       |        | 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3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9頁)                |
| 15 | 108年1月31日                     | 李逸芯                   | 70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3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9頁) |
| 16 | 108年2月1日                      | 柯婉婷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3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83頁) |
| 17 | 108年2月1日                      | 黃義傑                   | 1,996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3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7頁) |
| 18 | 108年2月12日                     | 王淑滢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3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7頁) |
| 19 | 108年2月22日                     | 蔡昀峻                   | 998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5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9頁) |
| 20 | 108年2月27日(起訴書誤載為2月26日,經檢察官更正) | 徐美玲(起訴書誤載為徐美鈴,經檢察官更正)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5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5頁) |
| 21 | 108年2月27日                     | 黃維浩                   | 2,32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

|    |           |     |                             |                                                                                             |
|----|-----------|-----|-----------------------------|---------------------------------------------------------------------------------------------|
|    |           |     |                             | 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5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7頁)                                     |
| 22 | 108年3月7日  | 陳淑貞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5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5頁) |
| 23 | 108年4月12日 | 黃義傑 | 1,558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7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1頁) |
| 24 | 108年4月15日 | 梁櫻琦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7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1頁) |
| 25 | 108年4月19日 | 洪秋菊 | 1,36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7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0頁) |
| 26 | 108年4月22日 | 楊佑德 | 2,260元(起訴書誤載為1,045元,經檢察官更正)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7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0頁) |
| 27 | 108年4月24日 | 董志揚 | 1,130元(起訴書誤載為1,200元,經檢察官更正)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7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1頁) |
| 28 | 108年5月23日 | 李淑媛 | 1,4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

|    |           |     |        |                                                                                              |
|----|-----------|-----|--------|----------------------------------------------------------------------------------------------|
|    |           |     |        | 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69頁)                                      |
| 29 | 108年5月23日 | 陳欣妮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69頁)  |
| 30 | 108年5月24日 | 林美惠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3頁)  |
| 31 | 108年5月27日 | 蔡昀峻 | 1,4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5頁) |
| 32 | 108年6月3日  | 蔡欣蓉 | 1,4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69頁)  |
| 33 | 108年6月4日  | 蔡金陵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0頁)  |
| 34 | 108年6月5日  | 莊佳琪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5頁) |
| 35 | 108年6月10日 | 鐘富興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

|    |           |                       |        |                                                                                              |
|----|-----------|-----------------------|--------|----------------------------------------------------------------------------------------------|
|    |           |                       |        | 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5頁)                                     |
| 36 | 108年6月11日 | 周宇安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3頁) |
| 37 | 108年6月13日 | 許秀梅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3頁) |
| 38 | 108年6月14日 | 鄭哲潁                   | 1,4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1頁) |
| 39 | 108年6月15日 | 林承輝(起訴書誤載為林承輝,經檢察官更正) | 2,26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3頁) |
| 40 | 108年6月18日 | 劉馥芬                   | 592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9頁)  |
| 41 | 108年6月18日 | 洪政任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9頁)  |
| 42 | 108年6月18日 | 朱佩茹(起訴書誤載為朱佩)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

|    |           |           |        |                                                                                              |
|----|-----------|-----------|--------|----------------------------------------------------------------------------------------------|
|    |           | 茹，經檢察官更正) |        | 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1頁)                                     |
| 43 | 108年6月24日 | 洪勤謀       | 2,06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3頁)  |
| 44 | 108年6月26日 | 劉庭羽       | 2,154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1頁) |
| 45 | 108年6月29日 | 歐淑貞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7頁)  |
| 46 | 108年6月29日 | 莊建榮       | 1,13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9頁)  |
| 47 | 108年7月10日 | 徐嘉嫻       | 2,00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3頁)  |
| 48 | 108年7月10日 | 董國志       | 1,32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75頁)  |
| 49 | 108年7月12日 | 王芳瑤       | 1,32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

|    |                               |     |                             |                                                                                             |
|----|-------------------------------|-----|-----------------------------|---------------------------------------------------------------------------------------------|
|    |                               |     |                             | 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9頁)                                     |
| 50 | 108年7月26日                     | 陳好甄 | 728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3頁) |
| 51 | 108年7月26日                     | 楊千慧 | 1,32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69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9頁) |
| 52 | 108年8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8月12日,經檢察官更正) | 張齡心 | 2,120元(起訴書誤載為1,375元,經檢察官更正)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7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7頁) |
| 53 | 108年8月26日                     | 李雅惠 | 1,76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7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5頁) |
| 54 | 108年9月18日                     | 蔡玉荃 | 2,95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7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5頁) |
| 55 | 108年9月30日                     | 許靜文 | 580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7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3頁) |
| 56 | 108年9月30日                     | 許家文 | 1,727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7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3頁)                                     |
| 57 | 108年9月30日 | 林美惠 | 1,135元                                | 1. 被告林春福中華郵政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71頁)<br>2. 相關托運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91頁) |
|    |           |     | 總計6萬7,206元<br>(起訴書誤載為6萬3,858元,經檢察官更正) |                                                                                             |

02 附表二：事實欄一(二)附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部分)(即起訴書  
03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04

| 編號 | 時間         | 客戶姓名 | 金額(新臺幣)                         | 匯款帳戶                                  | 相關證據出處                                                                                           |
|----|------------|------|---------------------------------|---------------------------------------|--------------------------------------------------------------------------------------------------|
| 1  | 108年7月30日  | 鐘坤殷  | 1萬3,200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春福) | 1. 被告林春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89頁)<br>2. 相關報價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09頁) |
| 2  | 108年8月23日  | 鐘坤殷  | 1萬3,200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春福) | 1. 被告林春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91頁)<br>2. 相關報價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15頁) |
| 3  | 108年9月10日  | 鐘坤殷  | 1萬7,600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春福) | 1. 被告林春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92頁)<br>2. 相關報價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13頁) |
| 4  | 108年10月17日 | 鐘坤殷  | 2萬2,000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春福) | 1. 被告林春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94頁)<br>2. 相關報價單(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11頁) |
| 5  | 108年8月29日  | 黃媽媽  | 6萬0,500元(起訴書誤載為9萬6,000元,經檢察官更正)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林春福) | 1. 被告林春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91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 2. 網路轉帳交易頁面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19頁)<br>3. 相關報價單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23至125頁)                                                                          |
| 6 | 108年9月20日 | 黃媽媽 | 9萬6,000元 (起訴書誤載為6萬0,500元, 經檢察官更正)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林春福) | 1. 被告林春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92頁)<br>2. 網路轉帳交易頁面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19頁)<br>3. 相關報價單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27頁)          |
| 7 | 108年10月3日 | 黃媽媽 | 6,000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林春福) | 1. 被告林春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93頁)<br>2. 網路轉帳交易頁面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21頁)<br>3. 相關報價單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29頁)          |
| 8 | 108年9月9日  | 買足網 | 21萬3,848元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戶名: 林春福) | 1. 被告林春福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表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91頁)<br>2. 對話紀錄及轉帳匯款明細頁面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31頁)<br>3. 相關報價單 (109年度他字第1634號卷第133至139頁) |
|   |           |     | 總計44萬2,348元                       |                                         |                                                                                                                                                  |

02

附表三：告訴人、記帳士、被告主張抵銷對照表

03

| 日期     | 告訴人主張 (原審卷二第37頁)<br>證據欄 (陳證11, 原審卷二第47頁) |    |    | 記帳士日記帳、總分類帳<br>(頁碼以右上角頁次為準) |                                                    | 被告主張 (原審卷一第142頁, 原審卷三第13至14頁) |        |    |
|--------|------------------------------------------|----|----|-----------------------------|----------------------------------------------------|-------------------------------|--------|----|
|        | 薪資                                       |    | 代墊 | 薪資                          | 代墊                                                 | 薪資                            |        | 代墊 |
|        | 約定                                       | 實際 |    |                             |                                                    | 約定                            | 實際     |    |
| 107年7月 | 0                                        | 0  | 0  | 0                           | 3,886<br>(7月31日貨運費, 107年度日記帳卷第13頁, 107年度總分類帳卷第28頁) | 0                             | 0      | 0  |
| 107年8月 | 38,200                                   | 0  | 0  | 0                           | 0                                                  | 80,000                        | 40,000 | 0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107年<br>9月  | 38,200 | 0 | 0 | 0                                                                      | 181<br>(9月19日貨運費，107年度日記帳卷第16頁，107年度總分類帳卷第28頁)    | 80,000 | 40,000 | 0                                                                 |
| 107年<br>10月 | 38,200 | 0 | 0 | 0                                                                      | 2167<br>(10月31日貨運費，107年度日記帳卷第19頁，107年度總分類帳卷第28頁)  | 80,000 | 40,000 | 5,500<br>(10月博愛路車位)                                               |
| 107年<br>11月 | 38,200 | 0 | 0 | 0                                                                      | 271<br>(11月23日貨運費，107年度日記帳卷第20頁，107年度總分類帳卷第28頁)   | 80,000 | 50,000 | 15,000<br>(扣除30元匯款費用)<br>(11月房租，107年11月16日蔡炎美國泰世華銀行交易明細，原審卷五第63頁) |
|             |        |   |   |                                                                        | 9,988<br>(11月30日貨運費，107年度日記帳卷第20頁，107年度總分類帳卷第28頁) |        |        |                                                                   |
| 107年<br>12月 | 38,200 | 0 | 0 | 林春福<br>0                                                               | 4,500<br>(12月28日貨運費，107年度日記帳卷第26頁，107年度總分類帳卷第28頁) | 80,000 | 60,000 | 0                                                                 |
|             |        |   |   | 蕭靜怡<br>33,000<br>(12月31日薪資，107年度扣繳憑單卷第4頁，107年度日記帳卷第28頁，107年度總分類帳卷第26頁) |                                                   |        |        |                                                                   |
|             |        |   |   | 黃靖雯<br>33,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月31日薪資, 107年度扣繳憑單卷第3頁, 107年度日記帳卷第28頁, 107年度總分類帳卷第26頁) |                                                     |        |        |                                           |
| 108年1月 | 38,200 | 476,000<br>(扣繳憑單, 原審卷二第92頁) | 0 | 林春福<br>476,000<br>(扣繳憑單, 原審卷二第92頁)                       | 10,000<br>(1月12日貨運費, 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 108年度日記帳卷第2頁)  | 80,000 | 40,000 | 79,217<br>(新竹物流)玉山回條(原審卷三第69頁), 物流公司尚未回函。 |
|        |        |                             |   |                                                          | 112,288<br>(1月12日貨運費, 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 108年度日記帳卷第2頁) |        |        |                                           |
|        |        |                             |   |                                                          | 2,041<br>(1月31日貨運費, 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 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頁)   |        |        |                                           |
|        |        |                             |   |                                                          | 122,460<br>(1月31日貨運費, 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 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頁) |        |        |                                           |
|        |        |                             |   |                                                          | 1,084<br>(1月31日貨運費, 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 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頁)   |        |        |                                           |
| 107年終分 |        |                             | 0 |                                                          | 0                                                   | 80,000 | 40,000 | 0                                         |

|            |        |  |   |  |                                                    |        |        |                                                                                    |
|------------|--------|--|---|--|----------------------------------------------------|--------|--------|------------------------------------------------------------------------------------|
| 潤          |        |  |   |  |                                                    |        |        |                                                                                    |
| 108年<br>2月 | 38,200 |  | 0 |  | 40,336<br>（2月28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10頁）  | 80,000 | 60,000 | 0                                                                                  |
|            |        |  |   |  | 3,240<br>（2月28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10頁）   |        |        |                                                                                    |
| 108年<br>3月 | 38,200 |  | 0 |  | 75<br>（3月6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12頁）       | 80,000 | 50,000 | 16,244<br>（SGS檢驗費代墊）玉山回條（原審卷三第71頁），SGS公司回函（原審卷五，其檢驗品項【大甲乾麵】與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即事實欄一(三)無關） |
|            |        |  |   |  | 35,603<br>（3月3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15頁）  |        |        |                                                                                    |
|            |        |  |   |  | 47,443<br>（3月3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15頁）  |        |        |                                                                                    |
|            |        |  |   |  | 6,275<br>（3月3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15頁）   |        |        |                                                                                    |
|            |        |  |   |  | 111,695<br>（3月3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15頁） |        |        |                                                                                    |

|            |                                      |  |   |  |                                                                        |        |        |   |
|------------|--------------------------------------|--|---|--|------------------------------------------------------------------------|--------|--------|---|
| 108年<br>4月 | 38,200<br>(函詢勞<br>保局資<br>料,原審<br>卷五) |  | 0 |  | 375<br>(4月6日貨運<br>費,108年度總<br>分類帳卷第67<br>頁,108年度日<br>記帳卷第16頁)          | 80,000 | 60,000 | 0 |
|            |                                      |  |   |  | 4,800<br>(4月6日貨運<br>費,108年度總<br>分類帳卷第67<br>頁,108年度日<br>記帳卷第16頁)        |        |        |   |
|            |                                      |  |   |  | 128,670<br>(4月6日貨運<br>費,108年度總<br>分類帳卷第67<br>頁,108年度日<br>記帳卷第16頁)      |        |        |   |
|            |                                      |  |   |  | 25,143<br>(4月17日貨運<br>費,108年度總<br>分類帳卷第67<br>頁,108年度日<br>記帳卷第17頁)      |        |        |   |
|            |                                      |  |   |  | 5,638<br>(4月30日貨運<br>手續費,108年<br>度總分類帳卷第<br>67頁,108年度<br>日記帳卷第19<br>頁) |        |        |   |
|            |                                      |  |   |  | 90,070<br>(4月30日貨運<br>費,108年度總<br>分類帳卷第67<br>頁,108年度日<br>記帳卷第19頁)      |        |        |   |
|            |                                      |  |   |  | 21,710<br>(4月30日貨運<br>費,108年度總<br>分類帳卷第67<br>頁,108年度日<br>記帳卷第19頁)      |        |        |   |

|            |                          |   |  |                                                   |        |        |                      |
|------------|--------------------------|---|--|---------------------------------------------------|--------|--------|----------------------|
|            |                          |   |  | 23,501<br>(4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19頁) |        |        |                      |
| 108年<br>5月 | 38,200<br>(函詢勞保局資料，原審卷五) | 0 |  | 200<br>(5月18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22頁)    | 80,000 | 70,000 | 5,500<br>(5月博愛路車位代墊) |
|            |                          |   |  | 6,120<br>(5月24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23頁)  |        |        |                      |
|            |                          |   |  | 69,581<br>(5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24頁) |        |        |                      |
|            |                          |   |  | 5,714<br>(5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24頁)  |        |        |                      |
|            |                          |   |  | 60,399<br>(5月3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25頁) |        |        |                      |
|            |                          |   |  | 29<br>(5月3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25頁)     |        |        |                      |
| 108年       | 38,200                   | 0 |  | 201                                               | 80,000 | 80,000 | 5500                 |

|        |                          |   |  |                                                                                                                                                                                                                                                                                                   |        |                                     |             |
|--------|--------------------------|---|--|---------------------------------------------------------------------------------------------------------------------------------------------------------------------------------------------------------------------------------------------------------------------------------------------------|--------|-------------------------------------|-------------|
| 6月     | (函詢勞保局資料，原審卷五)           |   |  | (6月18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7頁)<br>200<br>(6月18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                                                                                                                                                                                                                                     |        | (108年6月5日匯款至張明珠帳戶明細，原審卷五)           | (6月博愛路車位代墊) |
| 108年7月 | 38,200<br>(函詢勞保局資料，原審卷五) | 0 |  | 9,524<br>(7月6日7月房租，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1頁)<br>40,952<br>(7月6日汽車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1頁)<br>200<br>(7月18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4頁)<br>80<br>(7月18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4頁)<br>130<br>(7月24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5頁)<br>95,181<br>(7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 | 80,000 | 80,000<br>(108年7月5日匯款至張明珠帳戶明細，原審卷五) | 0           |

|            |                          |  |   |                                                   |        |                                     |   |
|------------|--------------------------|--|---|---------------------------------------------------|--------|-------------------------------------|---|
|            |                          |  |   | 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7頁)                                  |        |                                     |   |
| 108年<br>8月 | 38,200<br>(函詢勞保局資料，原審卷五) |  | 0 | 11,429<br>(8月6日8月房租，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9頁) | 80,000 | 80,000<br>(108年8月5日匯款至張明珠帳戶明細，原審卷五) | 0 |
|            |                          |  |   | 40,952<br>(8月6日汽車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9頁) |        |                                     |   |
|            |                          |  |   | 70<br>(8月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9頁)      |        |                                     |   |
|            |                          |  |   | 214<br>(8月6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39頁)     |        |                                     |   |
|            |                          |  |   | 120<br>(8月18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1頁)    |        |                                     |   |
|            |                          |  |   | 80<br>(8月24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3頁)     |        |                                     |   |
|            |                          |  |   | 80<br>(8月24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3頁)     |        |                                     |   |

|            |                          |  |   |                                                   |        |                                     |                   |
|------------|--------------------------|--|---|---------------------------------------------------|--------|-------------------------------------|-------------------|
|            |                          |  |   | 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3頁)                                  |        |                                     |                   |
| 108年<br>9月 | 38,200<br>(函詢勞保局資料，原審卷五) |  | 0 | 11,429<br>(9月6日9月房租，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7頁) | 80,000 | 80,000<br>(108年9月5日匯款至張明珠帳戶明細，原審卷五) | 100,060<br>(代墊貨款) |
|            |                          |  |   | 40,952<br>(9月6日汽車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7頁) |        |                                     |                   |
|            |                          |  |   | 140<br>(9月1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8頁)    |        |                                     |                   |
|            |                          |  |   | 175<br>(9月1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8頁)    |        |                                     |                   |
|            |                          |  |   | 277<br>(9月1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8頁)    |        |                                     |                   |
|            |                          |  |   | 700<br>(9月15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49頁)    |        |                                     |                   |
|            |                          |  |   | 200<br>(9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                  |        |                                     |                   |

|         |                          |  |   |                                                     |        |                                      |   |
|---------|--------------------------|--|---|-----------------------------------------------------|--------|--------------------------------------|---|
|         |                          |  |   | 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1頁)                                    |        |                                      |   |
|         |                          |  |   | 243<br>(9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1頁)      |        |                                      |   |
|         |                          |  |   | 132,314<br>(9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1頁)  |        |                                      |   |
| 108年10月 | 38,200<br>(函詢勞保局資料，原審卷五) |  | 0 | 9,524<br>(10月5日10月房租，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3頁)  | 80,000 | 80,000<br>(108年10月5日匯款至張明珠帳戶明細，原審卷五) | 0 |
|         |                          |  |   | 40,952<br>(10月5日汽車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3頁)  |        |                                      |   |
|         |                          |  |   | 73,571<br>(10月17日廠房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5頁) |        |                                      |   |
|         |                          |  |   | 73,571<br>(10月17日廠房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5頁) |        |                                      |   |
|         |                          |  |   | 635<br>(10月15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5頁)                                       |             |                                      |   |
|         |                          |                    |   |                | 635<br>(10月17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5頁)        |             |                                      |   |
|         |                          |                    |   |                | 3,900<br>(10月23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5頁)      |             |                                      |   |
|         |                          |                    |   |                | 190<br>(10月28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6頁)        |             |                                      |   |
| 108年11月 | 38,200<br>(函詢勞保局資料，原審卷五) | 未知<br>(扣繳憑單僅有到10月) | 0 | 未知(扣繳憑單僅有到10月) | 40,952<br>(11月5日汽車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9頁)     | 被告附表<br>未表明 | 80,000<br>(108年11月5日匯款至張明珠帳戶明細，原審卷五) | 0 |
|         |                          |                    |   |                | 11,429<br>(11月5日11月停車位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9頁) |             |                                      |   |
|         |                          |                    |   |                | 429<br>(11月5日逆物流，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9頁)         |             |                                      |   |
|         |                          |                    |   |                | 10,093<br>(11月5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                      |             |                                      |   |

|             |                          |                    |   |                |                                                        |             |             |   |
|-------------|--------------------------|--------------------|---|----------------|--------------------------------------------------------|-------------|-------------|---|
|             |                          |                    |   |                | 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9頁)                                       |             |             |   |
|             |                          |                    |   |                | 229<br>(11月5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59頁)         |             |             |   |
|             |                          |                    |   |                | 3,035<br>(11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1頁)      |             |             |   |
|             |                          |                    |   |                | 9,143<br>(11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1頁)      |             |             |   |
|             |                          |                    |   |                | 514<br>(11月30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8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1頁)        |             |             |   |
| 108年<br>12月 | 38,200<br>(函詢勞保局資料，原審卷五) | 未知<br>(扣繳憑單僅有到10月) | 0 | 未知(扣繳憑單僅有到10月) | 11,429<br>(12月4日11月停車位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3頁) | 被告附表<br>未表明 | 被告附表<br>未表明 | 0 |
|             |                          |                    |   |                | 117<br>(12月4日押金息，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3頁)         |             |             |   |
|             |                          |                    |   |                | 11,429<br>(12月23日12月停車位租金，108年度總分類帳                    |             |             |   |

01

|  |  |  |  |                                                   |  |  |  |
|--|--|--|--|---------------------------------------------------|--|--|--|
|  |  |  |  | 卷第64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4頁)                              |  |  |  |
|  |  |  |  | 8,302<br>(12月4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9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3頁)  |  |  |  |
|  |  |  |  | 229<br>(12月4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9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3頁)    |  |  |  |
|  |  |  |  | 86<br>(12月4日逆物流，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9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3頁)     |  |  |  |
|  |  |  |  | 1,119<br>(12月31日貨運費，108年度總分類帳卷第69頁，108年度日記帳卷第65頁) |  |  |  |

02

## 附表四：事實欄一(三)退貨費、運費明細表

03

(即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部分)(原審卷一第63至65頁，告訴人書狀所列退貨費用統計表)

04

05

| 編號 | 驗收單位 | 金額(含5%稅金) | 折讓單日期      | 相關證據出處                                                                                                                  |
|----|------|-----------|------------|-------------------------------------------------------------------------------------------------------------------------|
| 1  | 桃園   | 9萬8,711元  | 2020年1月20日 | 1.門市回收退貨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7頁)<br>2.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8頁)<br>3.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1頁) |
| 2  | 三峽   | 6萬2,278元  | 2020年1月20日 | 1.門市回收退貨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9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0頁)<br>3.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1頁)                                      |
| 3 | 臺中       | 9萬4,292元  | 2020年1月28日 | 1. 門市回收退貨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1頁)<br>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2頁)<br>3.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1頁) |
| 4 | 高雄 (在庫退) | 19萬4,085元 | 2020年1月10日 | 1. 門市回收退貨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3頁)<br>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4頁)<br>3.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1頁) |
| 5 | 高雄       | 8萬0,952元  | 2020年1月27日 | 1. 門市回收退貨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5頁)<br>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6頁)<br>3.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1頁) |
| 6 | 關廟       | 6萬6,530元  | 2020年1月28日 | 1. 門市回收退貨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7頁)<br>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8頁)<br>3.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1頁) |
| 7 | 伸鴻       | 7萬7,951元  | 2020年1月20日 | 1. 門市回收退貨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39頁)<br>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40頁)<br>3.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1頁) |
| 8 | 伸鴻 (在庫退) | 1,334元    | 2020年1月20日 | 1. 門市回收退貨單 (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41頁)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42頁）<br>3.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1頁）                                     |
| 9                                                              | 苗栗 | 4萬5,187元  | 2020年1月28日 | 1. 門市回收退貨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43頁）<br>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44頁）<br>3.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1頁） |
| 10                                                             | 花蓮 | 1萬3,923元  | 2020年2月10日 | 1. 門市回收退貨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51頁）<br>2. 營業人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52頁）<br>3. 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付款憑單（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45頁） |
| 總計                                                             |    | 73萬5,243元 |            |                                                                                                                            |
| 另有退貨配送費合計為5萬6,466元，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電子發票證明聯（109年度偵字第15541號卷第223、247頁） |    | 79萬1,709元 |            |                                                                                                                            |

02 附表五：

03 被告應履行之附條件緩刑內容（即和解書內容）：

04 一、乙方（即林春福）應給付甲方（即采風居文化有限公司）共  
05 新臺幣（下同）185萬元，給付方式如下：民國111年12月6  
06 日當場一次給付150萬元，由甲方點收無訛；餘款35萬元，  
07 自112年1月份起，按月於每月5日以前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  
08 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應逕受強  
09 制執行。

10 二、除現金給付之150萬元外，其餘款項均由乙方逕匯入甲方指  
11 定之國泰世華銀行館前分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  
12 0，戶名：施培仁。